

左冢棋局及博塞遊戲相關問題探究

黃儒宣*

左冢棋局的形制特點與戰國楚墓出土的六博棋局相符，圖案與傳世典籍稱為「格五」的塞戲，及漢代畫像石相同，推測是塞戲棋局。參照孔家坡漢簡《天牢》、北大漢簡《居官圖》六十甲子次序，將棋局文字書寫方向當作指引，嘗試復原行棋路線。左冢棋局同心方的構圖反映畿服制度的概念，內框與外框分別代表「內服」與「外服」；中央圓圈代表「地中」、「土中」、「天下之中」，天子擇此建立王國；中央垂直交叉的十字道代表「周行」、「周道」，是周王室向外聯絡最高等級的道路。最內一欄方框的文字代表天子的濃典，第四欄代表分封諸侯，第五欄代表蠻夷戎狄。圖案和文字共同呈現戰國時代理想的政治地理格局。博塞遊戲原以投擲六箸為主，之後出現代替六箸的博骰，因此博骰最大數值為「六」，超過此數皆是酒令骰。戰國秦漢時期博骰有三種類型，西辛戰國牙骰為十四面體，王家臺秦墓木骰為正立方體，箭臺村漢代陶骰為具有中軸的六面體，多樣化博骰突破過往的認識。

關鍵詞：格五 六博 骰子 賭博 畿服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黃儒宣

「博塞」是戰國秦漢時期盛行的棋局遊戲，「博」指六博，「塞」則是塞戲，對局雙方按照投擲六箸的結果計步行棋，競爭求勝，本質就是「賭」，常以之隨葬。目前已掌握六博棋局的演變歷程，相較之下塞戲僅有片言隻語的記載，我們對其所知甚少。左冢棋局是二〇〇〇年發掘的罕見棋局，過去聚焦於辨識其上的文字，至於它的性質、行棋路線、圖案內涵，討論學者不多，研究尚未展開。由於這種圖案還出現於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孔家坡漢簡《天牢》、北大漢簡《居官圖》，影響層面廣泛，有必要瞭解其象徵意義。此外，六博、塞戲共同的基本問題，包括骰子形制、博采數值，也都有混淆的地方，本文運用新出考古材料釐清相關問題，希望增進古代娛樂生活的認識。

一・左冢棋局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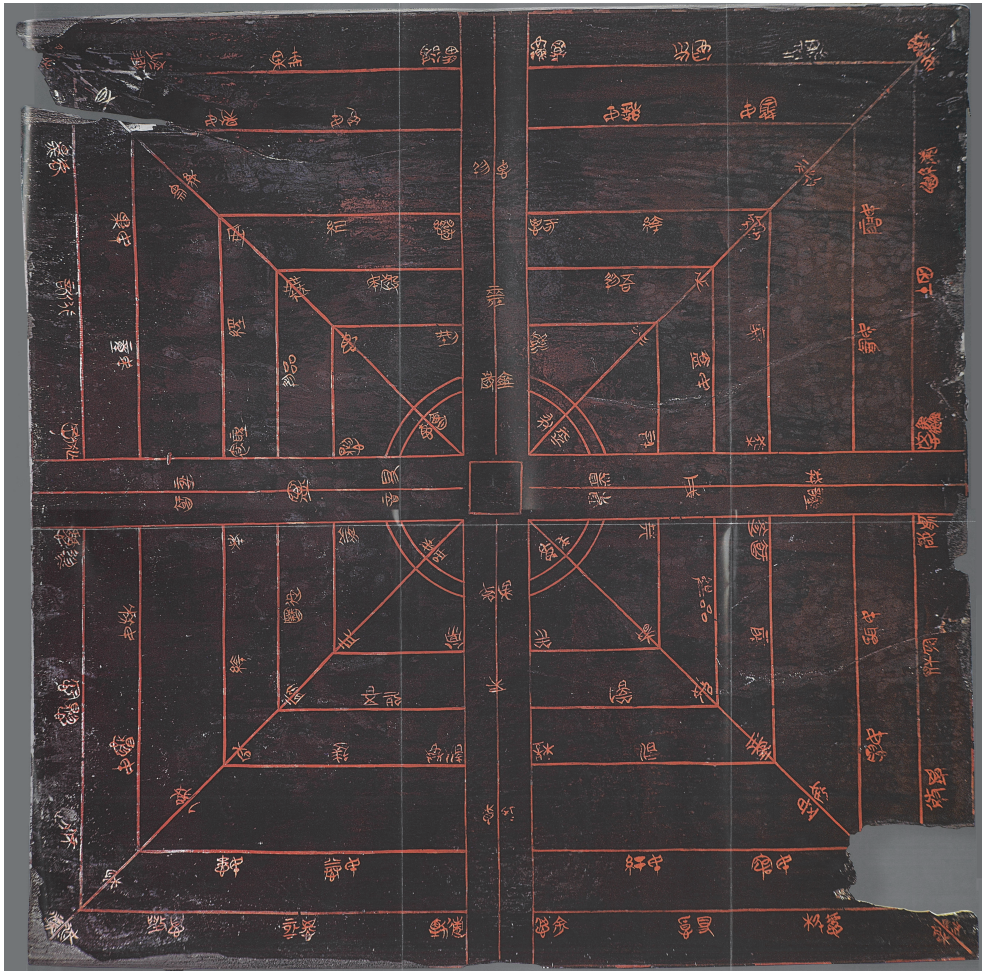
左冢棋局（M3：4）（圖一）出土於湖北省荊門市以南，五里鋪鎮的左冢三號楚墓，位於頭箱最上層，整木製成，近方形，正面平，背面外緣四周削成45度切角，底面四角各透穿兩個方形曲折榫眼。原器應有四足，但出土時未見，可能入葬時將其撤掉，應為方形四足案，出土時只見案面，通體髹黑漆，正面用紅漆描繪圖案及書寫文字。棋局長39.4、寬38.8、厚1.7公分。墓葬年代屬戰國中期晚段。¹

關於左冢棋局的性質，黃鳳春、劉國勝認為可能是式盤，四維書寫「幾鬼」、「幾天」、「吾奚」、「幾人」，式盤四門一般以「鬼」（東北維）、「地」（東南維）、「人」（西南維）、「天」（西北維）表示。²但左冢棋局只有「鬼」、「天」、「人」卻缺少「地」，方位也無法對應。況且目前所見式盤邊長為9-21公分，³尺寸差異懸殊，可證左冢棋局不是式盤。

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襄荊高速公路考古隊，《荊門左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179-185, 193。

² 黃鳳春、劉國勝，〈左冢三號楚墓出土的棋局文字及用途初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荊門左冢楚墓》，頁231。

³ 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95-96。



圖一：左冢棋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荊門左冢楚墓》，彩版 43)

黃儒宣

黃鳳春、劉國勝提出另一種可能是博局，如湖北荊州紀城一號戰國楚墓漆木博局有四足。⁴ 筆者認為這條思路基本正確，戰國楚墓出土六博棋局長度為 34.6-45.5、寬度為 20.5-40.4、厚度為 1-3.2 公分，而且多有三足或四足（表一）。如湖北江陵雨臺山楚墓六博棋局（M314：6）盤下安有三足，⁵ 湖北荊州天星觀楚墓六博棋局（M2：49）四足成對角安裝，⁶ 湖北江陵九店楚墓六博棋局（M9：3）盤下三足呈「品」字排列。⁷ 由以上材料來看，左冢棋局的形制特點確實與六博棋局相符。

表一：戰國楚墓出土六博棋局形制

| 編號 | 出土地 | 長 | 寬 | 厚 | 高 | 足 |
|----|---------------------------------|------|------|-----|------|---|
| 1 | 湖北江陵雨臺山楚墓六博棋局 M314：6 | 39 | 32.7 | | 24 | 3 |
| 2 | 湖北荊州紀城楚墓六博棋局 M1：02 ⁸ | 34.6 | 20.5 | 2 | 12.5 | 4 |
| 3 | 湖北荊州天星觀楚墓六博棋局 M2：49 | 45.5 | 40.4 | | 28.2 | 4 |
| 4 | 湖北江陵九店楚墓六博棋局 M9：3 | 43 | 34 | 3.2 | 24 | 3 |
| 5 | 浙江安吉五福楚墓六博棋局 ⁹ | 42 | | 1 | | |

尹灣漢墓 M4 銅鏡 B 銘文「刻治六博中兼方」，證實銅鏡圖案為「六博」。《博局占》（圖二）每行起首「方」、「廉」、「楊」、「道」、「張」、「曲」、「詘」、「長」、「高」等字，表示六博各別線段的名稱。¹⁰ 左冢棋局的圖案不同於六博棋局，同心方的構圖只能另外考慮是否為塞戲棋局。

⁴ 黃鳳春、劉國勝，〈左冢三號楚墓出土的棋局文字及用途初考〉，頁 232。

⁵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雨臺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頁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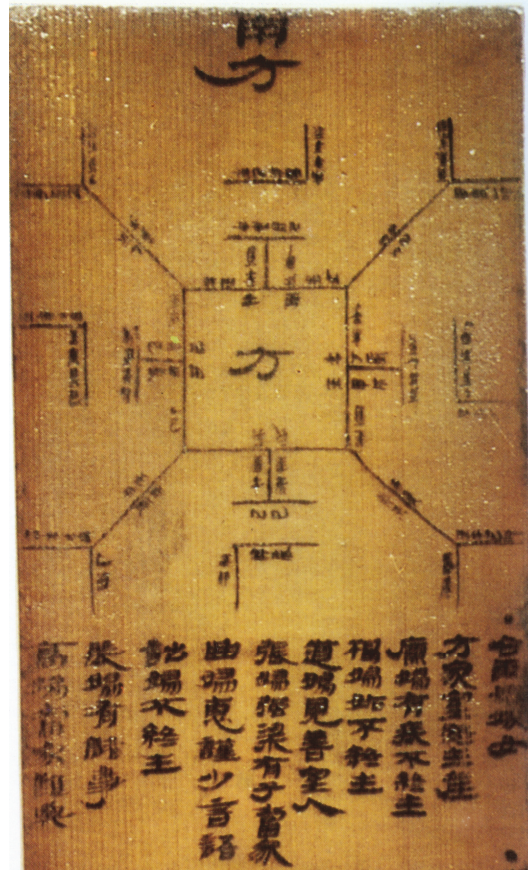
⁶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 167。

⁷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頁 315。

⁸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荊州紀城一、二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94.4：13。

⁹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吉縣博物館，〈浙江安吉五福楚墓〉，《文物》2007.7：73。

¹⁰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3, 160。



圖二：尹灣漢牘《博局占》YM6D9 反局部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頁 21）

塞戲棋局學者曾做推測，傅舉有認為，一般六博棋局在靠近中央方框的四角處，是四個圓點或四個其他圖案，而塞戲棋局則是用一直線把方框的角與曲道聯結，如武威磨咀子西漢墓出土模型。¹¹ 但尹灣漢牘《博局占》有四隅連線（圖二），可證有四隅連線也是六博。

鄭豔娥認為塞戲棋局與六博棋局基本相同，只是四個 L 形方向相反，可能係製造時的錯誤，也許是有意區別「博」、「塞」的特徵。¹² 程瑞秀則指出，博局

¹¹ 傅舉有，〈論秦漢時期的博具、博戲兼及博局紋鏡〉，湖南省博物館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頁 27。

¹² 鄭豔娥，〈博塞芻議〉，《南方文物》1999.2：55。

紋鏡四個 L 形符號絕大多數為右旋方向，但有的為左旋方向，還有兩個為右旋，兩個為左旋。¹³ 因此 L 形方向不能作為判斷的標準。

至於投擲道具，傅舉有認為，塞與博的區別是無箸、無菴，只行棋。¹⁴ 崔樂泉認為唯一不同的是沒有博箸，如雲夢大墳頭西漢棋局。¹⁵ 查閱發掘簡報，大墳頭六博棋局即木牘所記「漆泐畫曲一」，「博一具」指整個六博用物而言，所以並列而記，但出土物中僅見柶一具，¹⁶ 無法得知完整博具內容。宋會群、苗雪蘭認為，目前考古資料凡不投箸而投菴的畫像或實物，似乎都是塞而非博，如馬王堆三號墓、江陵鳳凰山十號西漢墓、武威磨咀子四十八號西漢墓等。¹⁷ 今按，馬王堆三號墓、鳳凰山八號墓，與博局共出的是六箸，詳見後文骰子的部分。至於武威磨咀子彩繪六博俑，手持的是一長方形棋子，¹⁸ 非投菴。從以上經驗可知，探究塞戲必需解開六博的束縛，另外尋找答案。

傳世典籍關於塞戲的記載，見於《管子·四時》：「是故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一政曰：禁博塞。」孫星衍云：「〈事類賦〉注五引作『箠』。」¹⁹《說文·竹部》：「箠，行棊相塞謂之箠。」²⁰ 可知塞戲是一種行棋的遊戲。《說文·貝部》：「賭，博箠也。」²¹ 說明六博、塞戲的本質都是賭。

《莊子·駢拇》：「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問臧奚事，則挾筴讀書；問穀奚事，則博塞以遊。」陸德明釋文：「塞，博之類也。」成玄英疏：「行五道而投瓊曰博，不投瓊曰塞。」²²《漢書·吾丘壽王傳》：「吾丘壽王子子贛，趙人也。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蘇林曰：「博之類，不用箭，但行梟散。」孟康曰：「格音各。行伍相各，故言各。」劉德曰：「格五，棊行。《箠

¹³ 程瑞秀，〈漫談古代博局紋銅鏡〉，《北京文博》1998.3：87。

¹⁴ 傅舉有，〈論秦漢時期的博具、博戲兼及博局紋鏡〉，頁 27。

¹⁵ 崔樂泉，《圖說中國古代體育》（西安：世界圖書出版西安公司，2018），頁 173。

¹⁶ 湖北省博物館，〈雲夢大墳頭一號漢墓〉，《文物資料叢刊》4（1981）：19。

¹⁷ 宋會群、苗雪蘭，《中國博弈文化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64。

¹⁸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磨咀子三座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2.12：17。

¹⁹ 黎祥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一四，〈四時〉，頁 853。

²⁰ 許慎撰，徐鉉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平津館叢書本影印），卷五上，頁 146。

²¹ 許慎，《說文解字》卷六下，頁 206。

²² 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四上，〈駢拇〉，頁 325-326。

法》曰：籩、白、乘、五，至五格不得行，故云格五。」顏師古曰：「即今戲之籩也。」²³《後漢書·蔡邕列傳》亦云：「壽王創基於格五。」李賢注：「格五，今之籩也。」〈梁統列傳〉載玄孫梁冀：「性嗜酒，能挽滿、彈碁、格五、六博、蹴鞠、意錢之戲。」李賢注引鮑宏《籩經》曰：「籩有四采，塞、白、乘、五是也。至五即格，不得行，故謂之格五。」²⁴東漢邊韶〈塞賦〉言之最詳：

始作塞者，其明哲乎。故其用物也約，其為樂也大。猶土鼓塊枹，空桑之瑟，質樸之化，上古所耽也。然本其規模，制作有式。四道交正，時之則也。棋有十二，律呂極也。人操厥半，六爻列也。赤白色者，分陰陽也。乍亡乍存，像日月也。行必正直，合道中也。趨隅方折，禮之容也。迭往迭來，剛柔通也。周則復始，乾行健也。局平以正，坤德順也。然則塞之為義，盛矣大矣，廣矣博矣。質象于天，陰陽在焉。取則于地，剛柔分焉。施之于人，仁義載焉。考之古今，王霸備焉。覽其成敗，為法式焉。²⁵

這段文字對於塞戲的棋局、棋子、行棋路線都有說明。首先，棋子共 12 顆，雙方各執一半 6 顆，以赤色、白色區分。其次，行棋路線為直線，趨向邊角則方折，往來更迭，周而復始。又次，「四道交正，時之則也」一句，費振剛等認為棋盤縱橫各四條線，以九十度角均衡交叉，成九個正方形格，這是遵循四時的法則。²⁶今按，「四道交正」參照《爾雅·釋宮》應指四達的道路，²⁷ 正直交叉如十字道，這是塞戲棋局的特徵之一。

傳世文獻反覆強調塞戲又稱「格五」，此「格」字含義參照《淮南子·兵

²³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六四上，〈吾丘壽王傳〉，頁 2794-2795。

²⁴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六〇下，〈蔡邕列傳〉，頁 1989；卷三四，〈梁統列傳〉，頁 1178。

²⁵ 嚴可均輯，許振生審訂，《全後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卷六二，頁 631-632。

²⁶ 費振剛、仇仲謙、劉南平校注，《全漢賦校注》（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5），頁 878。今按，懷疑為縱橫各二條線，共四條線的筆誤。

²⁷ 《爾雅·釋宮》：「四達謂之衢。」郭璞注：「交道四出。」邵晉涵撰，李嘉翼、祝鴻杰點校，《爾雅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六，〈釋宮〉，頁 375-379。「時之則也」的含義，參照《淮南子·時則》高誘注：「則，法也。四時、寒暑、十二月之常法，故曰時則，因以題篇也。」〈要略〉：「〈時則〉者，所以上因天時，下盡地力，據度行當，合諸人則，形十二節，以為法式。」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卷五，〈時則〉，頁 516；卷二一，〈要略〉，頁 2126。「時之則也」包含四時、寒暑、十二月之法則。

略》：「夫射，儀度不得則格的不中。」許慎注：「格，射之樞質也。的，射准也。」²⁸「格五」之「格」應指射侯，就是射箭的靶子。

射侯的形制，《周禮·秋官·梓人》：「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鄭玄注：「五采之侯，謂以五采畫正之侯也。……遠國屬者，若諸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射，所謂賓射也。正之方外如鵠，內二尺。五采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黃次之，黑次之。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夏官·射人〉鄭玄注：「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畫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蒼，次黃，玄居外。」²⁹《詩·小雅·賓之初筵》：「發彼有的，以祈爾爵。」孔穎達疏引賈逵《周禮》注云：「四尺曰正。正五重，鵠居其內，而方二尺以為正，正大於鵠，鵠在正內，雖內外不同，亦共在一侯。」³⁰張衡〈東京賦〉：「張大侯，制五正。」李善注：「以布畫取五方正色於大侯之上也。」³¹

「五采之侯」、「五正之侯」就是五種顏色的正方形，層層相套組成的射箭靶子。袁俊杰指出，戰國時期的射禮圖案大多嵌錯或鑿刻在銅壺、鑿、盤、匜等器物上，以前發現不多且磨損、銹蝕、殘缺嚴重，有射侯圖案者計五器。許多射侯的侯緣都有花紋裝飾；有的侯緣與侯中紋飾不一樣，有的侯中則無裝飾；再加上鵠或有或無裝飾，串連起來可與三正、二正講得通，但要與五正、三正、二正全貫通起來則有困難。³²這乃受限於材料稀少，不能以此否認傳世文獻記載的「五采之侯」、「五正之侯」。目前僅能參照前賢所作復原圖，如宋代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圖三）、³³清代戴震《考工記圖》（圖四）。³⁴塞戲之所以稱為「格五」，可能就是圖案類似「五采之侯」、「五正之侯」的緣故。

²⁸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卷一五，〈兵略〉，頁1557。

²⁹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八二，〈秋官·梓人〉，頁3399；卷五八，〈夏官·射人〉，頁2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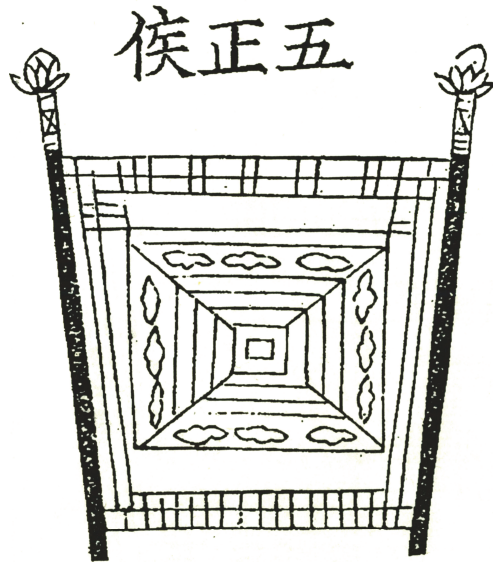
³⁰ 《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據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卷一四之三，〈小雅·賓之初筵〉，頁492a-b。

³¹ 高步瀛著，曹道衡、沈玉成點校，《文選李注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三，頁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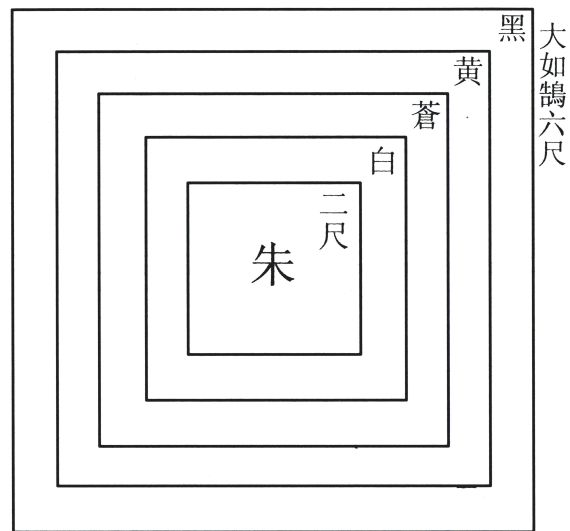
³² 袁俊杰，《兩周射禮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頁432, 456, 466，彩圖頁19。

³³ 聶崇義集注，《新定三禮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淳熙二年鎮江府學刻公文紙印本影印），卷六，頁4。

³⁴ 戴震撰，施孟賢、嚴祖同整理，張秉倫審訂，《考工記圖》（收入《戴震全書（修訂本）》，合肥：黃山書社，2010，第5冊），卷下，頁418。



圖三：聶崇義復原之「五正侯」
(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卷六，頁4)



圖四：戴震復原之「正」
(戴震，《考工記圖》，頁418)

黃儒宣

一九八六年江蘇徐州銅山縣漢王鄉東沿村出土祠堂畫像石，石材及所屬祠堂的時代為東漢早期偏晚階段，漢章帝前後。村北山丘南側出土第一石，年代為東漢元和三年（86），畫面分四欄，第二欄刻二人對博，左者凝神關注博局，右者舉手過頂作投箸狀（圖五）。³⁵ 仔細觀察發現，博局由數個方框相套，左側的中間部位，依稀可見一短橫與方框線條垂直，下方亦同，³⁶ 應該就是「格五」塞戲棋局。



圖五：江蘇徐州銅山縣漢王鄉東沿村畫像石局部

（中國畫像石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畫像石全集》第4卷，頁9）

³⁵ 中國畫像石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湯池主編，《中國畫像石全集》（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2000），第4卷：江蘇、安徽、浙江漢畫像石，頁9，圖版說明頁4；劉尊志，〈江蘇徐州東沿村出土東漢祠堂畫像石淺析〉，《中原文物》2018.1：101-102。

³⁶ 李零認為第四方和第五方之間空間較大，還標有四個T形紋和四個L形紋，右下角和左下角的兩個L形紋被下棋人的手掩蓋。四隅的V形紋看不清，可能被省略，似乎折中了博、塞兩者的特點。李零，〈中國最早的「升官圖」——說孔家坡漢簡《日書》的《居官圖》及相關材料〉，氏著，《萬變：李零考古藝術史文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頁447。今按，塞戲棋局「四道交正」，理應有與方框線條垂直的十字道，只是此畫像石並未貫穿。典型六博棋局T形紋在最內框外側，L形紋在最外框內側，與此不同，不排除局部受六博影響。

李零認為「格五」之「格」是捍格之義，「塞」是阻塞之義，含義相通，「格的」之「格」不會是此義，它與「格五」之「格」是什麼關係，還值得探討。如果說「格五」是仿射侯，則格塞之義必為後起。³⁷ 今按，「博塞」之「塞」即「賽」字。《管子·四時》：「禁博塞。」孫星衍云：「《初學記》三、《御覽》二十四引『塞』作『賽』，古字通用。」³⁸「賽」和「格」未必有語義上的聯繫。

就語法來看，「格」若為動詞捍格，要將數詞活用為名詞，表示實指，³⁹ 捍格五步。但先秦「動詞+數詞」結構不多見，漢代才獲得發展。⁴⁰ 然而究其根本，塞戲行棋止於五步見於《籀法》：「籀、白、乘、五，至五格不得行，故云格五。」⁴¹ 鮑宏《籀經》：「籀有四采，塞、白、乘、五是也。至五即格，不得行，故謂之格五。」⁴² 我們看漢王鄉東沿村畫像石棋局下方的橫線（圖五），上下橫線與右側直線合成一個方框，方框之內的六道橫線代表六箸，可證塞戲行棋步數可達「六」。南北朝的鮑宏依據改變之後的遊戲規則解釋「格五」，不符合東漢以前使用六箸的情況。

「格」作為名詞射侯，與「正」含義相近，《詩·齊風·猗嗟》：「終日射侯，不出正兮。」鄭玄箋：「正，所以射於侯中者，天子五正。」⁴³「格五」與「五正」都指五重的射箭靶子。數詞可在名詞後，也可在名詞前，兩種語序的表達效果不同，數詞在名詞之後，事物的數量得到突顯。⁴⁴ 所以「格五」之「格」應取自射侯。

左冢棋局描繪七個層層相套的正方框，扣除中央放置棋子的方框，以及最外邊緣的方框，實由五個方框組成，文字就緊鄰這五個方框書寫，符合「格五」的特點。前引〈塞賦〉描述塞戲棋局的特徵是「四道交正」，與左冢棋局中央垂直交叉的十字道相合；「質象于天」、「取則于地」則指左冢棋局內圓外方的結

³⁷ 李零，〈中國最早的「升官圖」〉，頁 446。

³⁸ 黎祥鳳，〈《管子校注》卷一四，〈四時〉〉，頁 853。

³⁹ 桂香，〈《論語》中的數詞〉，《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07.6：91。

⁴⁰ 先秦佔壓倒優勢的是「數詞+動詞」結構。唐鈺明，〈古漢語動量表示法探源〉，《古漢語研究》1990.1：72。

⁴¹ 班固，《漢書》卷六四上，〈吾丘壽王傳〉，頁 2794-2795。

⁴² 范曄，《後漢書》卷三四，〈梁統列傳〉，頁 1178。

⁴³ 《毛詩正義》卷五之二，〈齊風·猗嗟〉，頁 201b。

⁴⁴ 郭浩瑜，〈《左傳》數詞計物量和動量研究〉，《五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2：65。

黃儒宣

構，參照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圓以生方，政事之常」，⁴⁵ 內圓外方也隱喻政事的常道。「施之于人，仁義載焉。考之古今，王霸備焉。覽其成敗，為法式焉」，符合左冢棋局文字的旨意，容在後文詳述。總之，左冢棋局應是塞戲棋局，而非式盤，可以確定它的性質。

二·左冢棋局的行棋路線

左冢棋局出土時，其上伴出兩枚小木方塊（圖六），大小相同，四面皆刨平拋光，未髹漆，邊長 2.2、厚 0.5 公分，正好與棋局中央小方框相等，原應放在小方框內，而且還與十字道、內框兩欄和外框兩欄的寬度相等，是棋局的配套使用物。⁴⁶ 因此對局雙方應各執一枚棋子。



圖六：左冢棋子（M3：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荊門左冢楚墓》，圖版 51）

前引〈塞賦〉：「棋有十二，律呂極也。人操厥半，六爻列也。」東漢時期各執六枚棋子。《南齊書·沈文季列傳》：「尤善箏及彈碁，箏用五子。」⁴⁷ 南朝時則各執五枚棋子。棋子數目並非一成不變，左冢棋局各執一枚棋子，應是早期的遊戲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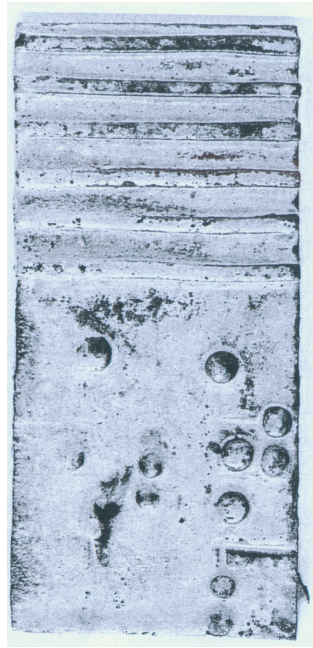
李學勤介紹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東漢綠釉陶六博俑，說明棋子的位置（圖七）：第一，棋子是排列在線條上的。第二，棋子並不一定在線的端點或兩

⁴⁵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39。

⁴⁶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荊門左冢楚墓》，頁 184。

⁴⁷ 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2017，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卷四四，〈沈文季列傳〉，頁 865。

線交點上，例如在V字形的兩枚棋子，有一枚便在線的中段。⁴⁸ 因此棋子是沿著線條前進。黃鳳春、劉國勝指出，左冢棋局各組文字均倚靠或佔壓線條，如果兩枚小木方塊是行棋用的棋子，落子處可與文字的位置重合，與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圖文似有相通之處。⁴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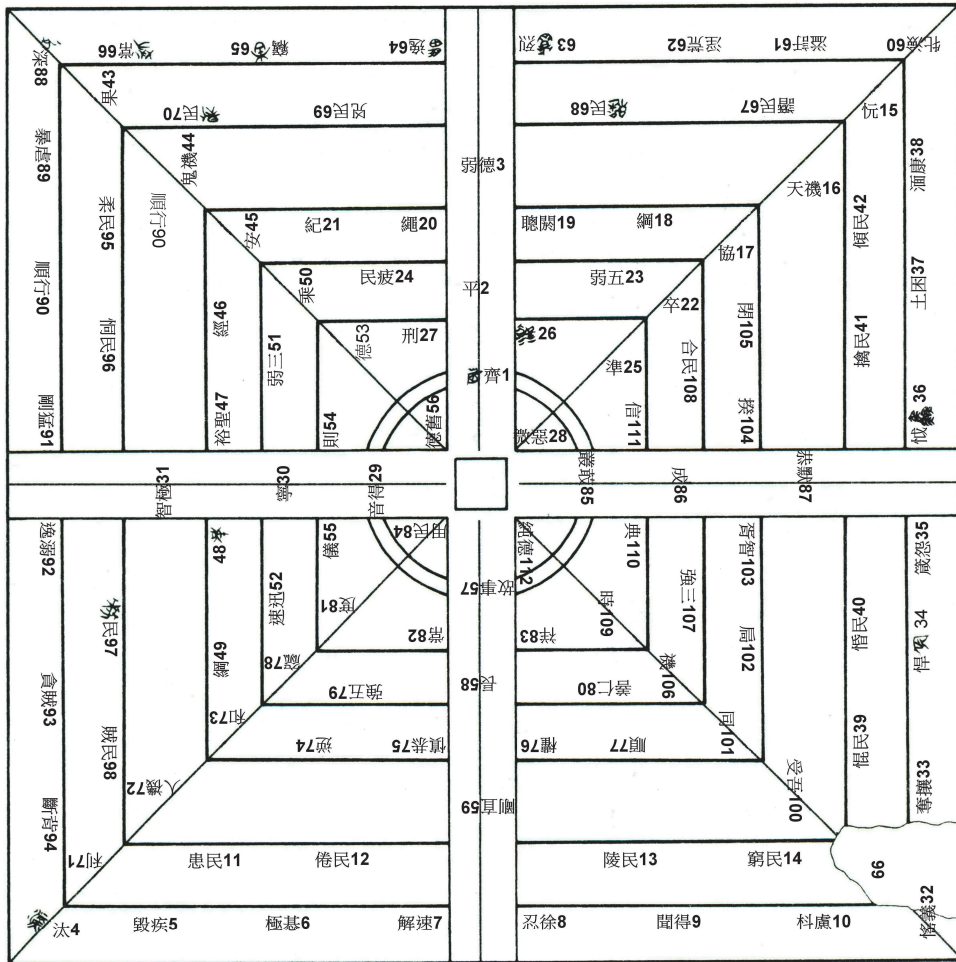


圖七：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東漢綠釉陶六博棋局
(Ruitenbeck, *Chinese Shadows*, p. 65)

左冢棋局中央小方框僅容得下一枚棋子，尚未開局之前，兩枚棋子應上下疊放於此，中央小方框既是起點也是終點，以先抵達者獲勝。目前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孔家坡漢簡《天牢》、北大漢簡《居官圖》，是復原行棋路線的線索，以下依此復原（圖八），分為四個小節說明。

⁴⁸ 李學勤，〈《博局占》與規矩紋〉，《文物》1997.1：50。圖版見 Klaas Ruitenbeck, *Chinese Shadows: Stone Reliefs, Rubbings and Related Works of Art from the Han Dynasty (206 BC-AD 220) in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Royal Ontario Museum, 2002), p. 65.

⁴⁹ 黃鳳春、劉國勝，〈左冢三號楚墓出土的棋局文字及用途初考〉，頁 232。



圖八：左冢棋局行棋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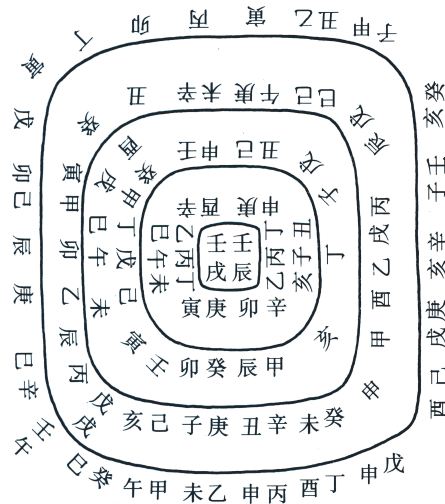
(筆者依圖版改製)⁵⁰

第一節：雙方對局下棋，依照文字書寫方向，兩枚棋子應由中央往各自視角的上方移動。左右並列的文字參照孔家坡漢簡《天牢》（圖九），⁵¹ 天干在右，

⁵⁰ 繪圖軟體無法輸入的字，以原字形呈現。

⁵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174。

地支在左，應由右往左讀，以下參考學者隸定徑釋，⁵² 改釋之字簡要加注文獻依據：(1)齊齒、(2)平、(3)德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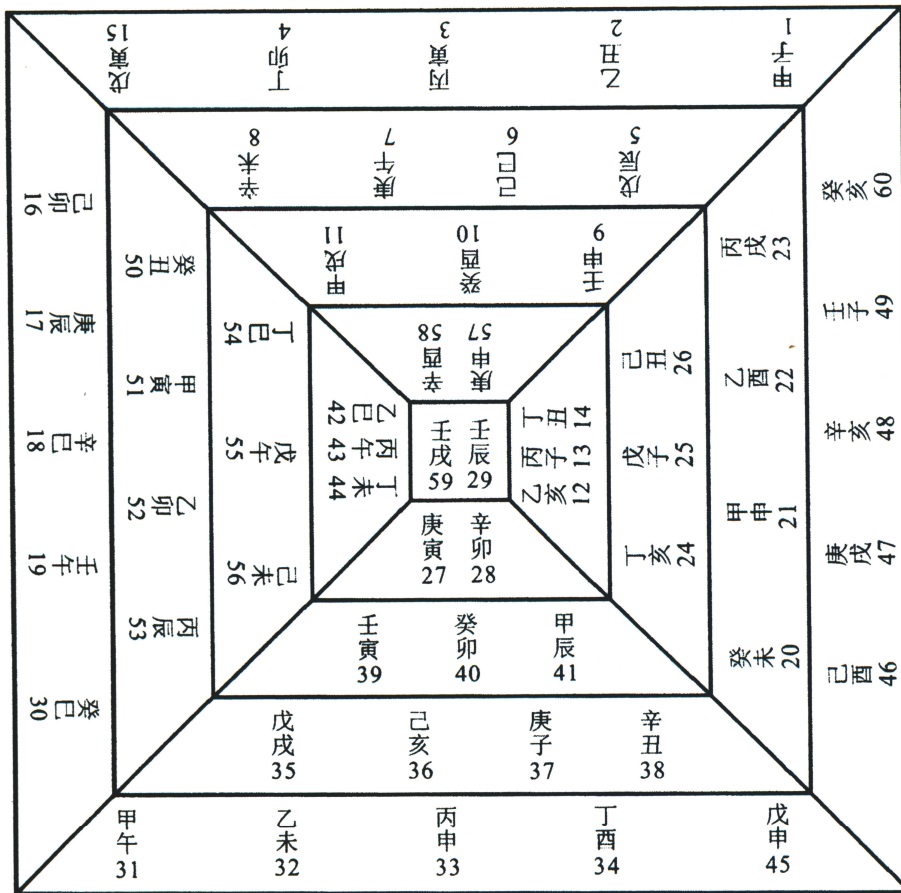


圖九：孔家坡漢簡《天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頁 174)

⁵² 劉信芳，〈荊門左塚漆柶文字補釋〉，《江漢考古》2005.1：85-86；徐在國，〈楚漆柶札記〉，《文物研究》14 (2005)：429-430；高佑仁，〈《荊門左塚楚墓》漆棋局文字補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guwenzi/4962.html>, 2007.11.24)；高佑仁，〈釋左塚楚墓漆棋局的「事故」〉，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guwenzi/5035.html>, 2008.05.17)；朱曉雪，〈左塚漆柶文字考釋〉，《遼寧省博物館館刊》2009：190-192；陳偉武，〈荊門左塚楚墓漆柶文字釋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97-201；蘇建洲，〈荊門左塚楚墓漆柶字詞考釋五則〉，《中國文字》新 35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10)，頁 47-58；朱曉雪，〈左塚漆柶文字滙釋〉，《中國文字》新 36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11)，頁 141-168；王凱博，〈左塚漆柶字詞小劄(四則)〉，《中國文字》新 40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頁 263-268；傅修才，〈左塚漆柶文字補釋(三則)〉，陳偉武主編，《古文字論壇第 1 輯：曾憲通教授八十慶壽專號》(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5)，頁 193-199；李春桃，〈荊門左塚漆柶文字釋讀(二則)〉，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簡帛文獻與古代史：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78-81；劉雲，〈戰國文字考釋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44-145；程少軒，〈談左塚漆盤的「𠄎」〉，《漢語史與漢藏語研究》7 (2020)：196-203；程少軒，〈論左塚漆盤所見「水」字當讀為「準」〉，《古文字研究》第 33 輯(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236-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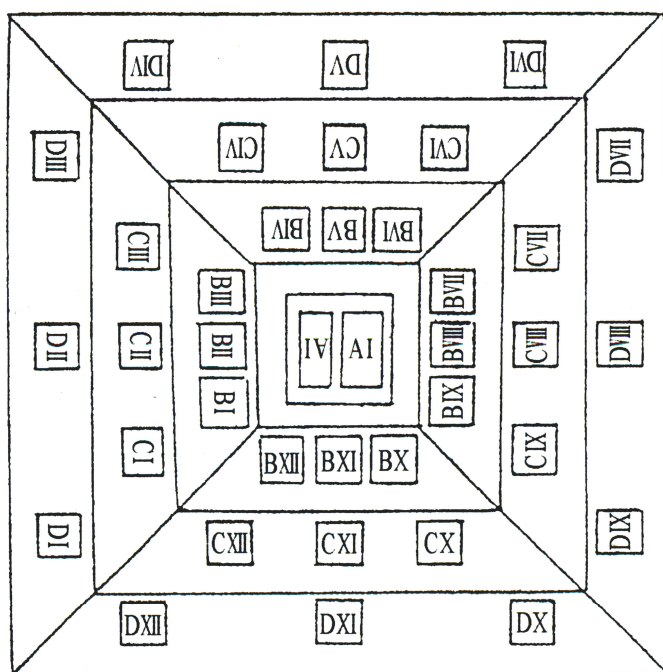
孔家坡漢簡《天牢》、北大漢簡《居官圖》（圖一〇）由於沒有十字道，最末干支「癸亥」連著起始干支「甲子」位於四隅，尾首相連形成閉合路線，而此前的「壬戌」則位於中央小方框，雖然和左冢棋局起點終點重合形成位差，但運動方向皆由中央小方框向最外圈四隅移動，之後逆時針方向平移。因此接下來按照文字書寫方向，從最外圈四隅逆時針方向平移：(4)汰^癸、(5)疾毀、(6)碁極、(7)速解、(8)徐忍、(9)得聞、(10)慮料。之後由外圈向內圈移動：(11)民患、(12)民倦、(13)民陵、(14)民窮。



圖一〇：北大漢簡《居官圖》

（李零，〈中國最早的「升官圖」〉，頁 439）

黃鳳春、劉國勝注意到，左冢棋局由內到外，第一、二、三欄文字朝內，第四、五欄文字朝外。第三欄與第四欄間距較大，綜合圖形與文字考慮，可視作內框三欄，外框二欄。⁵³ 我們看孔家坡漢簡《天牢》、北大漢簡《居官圖》從外圈進入內圈有改變方位的情況。此外，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文字分四圈，從其形式與內容來說，第二圈相當於經傳，第三、四圈類似於注與疏。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圈與第三圈文字對應；第四圈文字不在第二、三圈同一內容之後，從所舉之例來看，DIX位於BIII、CIII相對的位置（圖一一）。⁵⁴



圖一一：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

(Xing Wen 邢文, "Pictorial Arrangements of Excavated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艾蘭、邢文, 《新出簡帛研究》, 頁 421)

⁵³ 黃鳳春、劉國勝, 〈左冢三號楚墓出土的棋局文字及用途初考〉, 頁 230。

⁵⁴ BIII: 「有嚴不治, 與民有期, 安毆而步, 毋事民溥。」 CIII: 「有嚴不治敬王事矣, 與民有期告之不再矣, 安毆而步登于山矣, 毋事民溥游于□矣。」 DIX: 「弗臨以嚴則民不敬, 與民無期則□幾不正, 安毆而步孰知吾請。」王明欽, 〈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 頁 39-41。

左冢棋局由外框二欄進入內框三欄，應該依照文字書寫方向，從棋局下方回到上方的四隅：(15)忤、(16)襪天、(17)協。之後繼續逆時針方向行棋：(18)綱、(19)闕聰、⁵⁵ (20)繩、(21)紀。再向更內圈移動：(22)卒、(23)五弱、(24)疲民、(25)準、(26)灋、(27)刑、(28)惡微。

孔家坡漢簡《天牢》、北大漢簡《居官圖》從中心回到最外圈，都是起始位置逆時針轉90度，依此復原接下來的行棋路線，第二節：(29)得音、(30)寧、(31)極智、(32)義悵、(33)攘奪、(34)𠄎悍、⁵⁶ (35)怨箴、(36)蠱戕、(37)困土、(38)康涵、(39)民悞、(40)民愠、(41)民擒、⁵⁷ (42)民傾、(43)果、(44)襪鬼、(45)安、(46)經、(47)聖裕、(48)𠄎、(49)綱、(50)乘、(51)三弱、(52)迅速、(53)德、(54)則、(55)儀、(56)舊德。⁵⁸

第三節：(57)事故、(58)長、(59)直剛、(60)滄牝、(61)訐溢、(62)荒淫、(63)烈筮、(64)逸𠄎、(65)𠄎竊、⁵⁹ (66)常𠄎、(67)民譖、⁶⁰ (68)民唵、⁶¹ (69)民兇、(70)民𠄎、(71)利、(72)襪人、(73)和、(74)逆、(75)恭慎、(76)權、(77)順、(78)窳、⁶² (79)五強、(80)仁善、(81)度、(82)常、(83)祥、(84)民用。

第四節：(85)敢叢、(86)成、(87)默恭、(88)深□、(89)虐暴、(90)行順、(91)猛剛、(92)溺逸、(93)賊貪、(94)背斷、(95)民柔、(96)民恫、⁶³ (97)民勅、(98)民

⁵⁵ 《列子·楊朱》：「夫耳之所欲聞者音聲，而不得聽，謂之闕聰。」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七，〈楊朱〉，頁223。

⁵⁶ 从「干」之字多與从「早」之字通假，詳見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頁1211。《後漢書·烏桓列傳》：「其性悍塞。」李賢注引《說文》曰：「悍，勇也。」范曄，《後漢書》卷九〇，〈烏桓列傳〉，頁2980。

⁵⁷ 「𠄎」讀為「擒」，詳見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1383。

⁵⁸ 「舊」字參照清華簡《管仲》簡16「舊天下之邦君」。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112。《國語·周語上》：「惇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9。

⁵⁹ 从「𠄎」之字可讀為「竊」，詳見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1415-1416。

⁶⁰ 此從匿名審查人釋讀。

⁶¹ 此從匿名審查人釋讀。

⁶² 《漢書·地理志》：「故眚窳媮生。」晉灼曰：「窳，惰也。」顏師古曰：「窳，弱也。」班固，《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頁1666。

⁶³ 「童」讀為「恫」，詳見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970。《史記·燕召公世家》：「百姓恫恐。」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卷三四，〈燕召公世家〉，頁1883。

賊、(99) (棋局破損)、(100)吾受、(101)同、⁶⁴ (102)扁、(103)智胥、⁶⁵ (104)揆、(105)閉、(106)襪、(107)三強、(108)民合、⁶⁶ (109)時、(110)典、(111)信、(112)德純。最後回到中央小方框。

以上次序依照圖版印刷方向，其實從任何一方，也就是任何一節開始皆可。前引〈塞賦〉：「迭往迭來，剛柔通也。周則復始，乾行健也。」正是描述行棋路線的循環往復。大致來說，從中央小方框到最外圈的四隅，之後逆時針方向平移，層層向內；在內外框之間轉向一次，繼續先前的方式移動，四節循環回到中央小方框，較之六博更為簡易。起源於唐宋，盛行於明清的「陞官圖」，⁶⁷ 則是環繞四方一周之後再向內運行，唐代為何如此？是否有其他因素影響，還需日後繼續觀察。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孔家坡漢簡《天牢》、北大漢簡《居官圖》改變方向的規律有兩種，一種是直接轉 180 度，如壬午(19)到癸未(20)，壬子(49)到癸丑(50)，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所舉之例亦同。上述復原即採取這種方式，對於行棋者而言，閱讀文字最為便利。另一種則是順時針轉 90 度，如甲戌(11)到乙亥(12)，己丑(26)到庚寅(27)，甲辰(41)到乙巳(42)，己未(56)到庚申(57)。左冢棋局若採取這種方式復原，行棋路線第一節改為：(1)齊~~發~~、(2)平、(3)德弱、(4)汰~~穰~~、(5)疾毀、(6)基極、(7)速解、(8)徐忍、(9)得聞、(10)慮料、(11)民患、(12)民倦、(13)民陵、(14)民窮、(43)果、(44)襪鬼、(45)安、(46)經、(47)聖裕、(48)~~舉~~、(49)綱、(50)乘、(51)三弱、(52)迅速、(53)德、(54)則、(55)儀、(56)舊德。其餘第二、三、四節依此類推，不一一贅述。

左冢棋局書寫文字的方式別具巧思，例如位在四隅的文字，除最外一圈文字

⁶⁴ 「童」讀為「同」，詳見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970。「同」與(73)「和」相應。《國語·周語上》：「不解於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徐元誥，《國語集解》，頁 21。

⁶⁵ 心包讀為「智譎」，智、譎同義。心包（網名），〈左冢漆榻的一點補釋〉，簡帛網論壇 15 樓跟帖 (<http://m.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116&extra=&page=2>, 2017.10.31)。今按，从「疋」之字可讀為「胥」，詳見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320-321。《詩·小雅·桑扈》：「君子樂胥。」鄭玄箋：「胥，有才知之名也。」《毛詩正義》卷一四之二，〈小雅·桑扈〉，頁 480b。

⁶⁶ 从「盍」之字可讀為「合」，詳見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933。《管子·幼官》：「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黎祥鳳，《管子校注》卷三，〈幼官〉，頁 176。

⁶⁷ 李零，〈中國最早的「升官圖」〉，頁 434-435。

黃儒宣

向外，其餘皆朝內書寫，因此文字方向具有引導行棋路線的作用，這是過去沒有注意到的。十字道、X 線文字的位置，未必和圈層文字處在同一水平，需要區別開來。若就文字意義來看，同一圈層具有內在的聯繫，不同圈層有遞進的關係，但無法藉此證明行棋順序，本文僅提出可能的假設而已。

三·左冢棋局的構圖含意

關於左冢棋局的構圖，李零提到，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為何將《為吏之道》的說明按四方十二位分三圈排列？原因很簡單，《為吏之道》是講「從政之經」，《居官圖》是講「居官」，都是講當官，有共同的主題；⁶⁸ 程少軒指出孔家坡漢簡《天牢》干支按 5：4：3：2：1 的規則分配，是算術中的衰分法，圖式見於畿服地理模型，⁶⁹ 都給予很好的提示，還可深入闡發。筆者認為，左冢棋局反映戰國時代畿服制度的圖案概念。

（一）畿服制度

畿服制度是按照距離王畿的遠近，規定為天子服事納貢。《尚書·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⁷⁰《禹貢》規定由內而外，以五百里為等差，依序稱為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共計五服；每服之內再依若干距離，向天子繳納賦稅、服其職業。

《周禮·秋官·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

⁶⁸ 李零，〈中國最早的「升官圖」〉，頁 441。

⁶⁹ 程少軒，〈六十甲子衰分數考〉，《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445。

⁷⁰ 顧頡剛、劉起鈺，《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815。

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為摯。」⁷¹〈大行人〉記載邦畿方千里，其外以五百里為等差，依序稱為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要服，共計六服，九州之外還有蕃國，規定朝見天子的頻率和貢物。

《周禮·夏官·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為藩服。」⁷²〈職方氏〉王畿之外九服依序為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藩服，〈大司馬〉則稱為「九畿」。⁷³

武剛總結以上指出，西周前期以百官為內服，侯、甸、男為外服，其後周王在王畿內分封貴族產生新的甸服。西周中後期以王畿為劃分依據，形成內有甸服，外有侯服的五服體系。六服、九服則是經過理想化雜糅形成的體系。⁷⁴

表現抽象畿服制度的圖案，為層層相套的同心方結構，如宋刊本《監本纂圖重言重意互注點校尚書》「堯制五服圖」（圖一二），⁷⁵葛兆光形容為「回」字形大地，⁷⁶周振鶴、李曉杰稱為「圈層式結構」，⁷⁷李憲堂稱為「序列化的同心方結構」，⁷⁸代表一種理想化的政治地理格局。先秦時期畿服觀念不斷發展，各家說法不盡一致，左冢棋局基本按照等距離劃分圈層，反映戰國時代畿服制度的圖案概念。

⁷¹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七一，〈秋官·大行人〉，頁 2974-2980。

⁷²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四，〈夏官·職方氏〉，頁 2684。又見於《逸周書·職方》，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八，〈職方〉，頁 991-993。

⁷³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五五，〈夏官·大司馬〉，頁 2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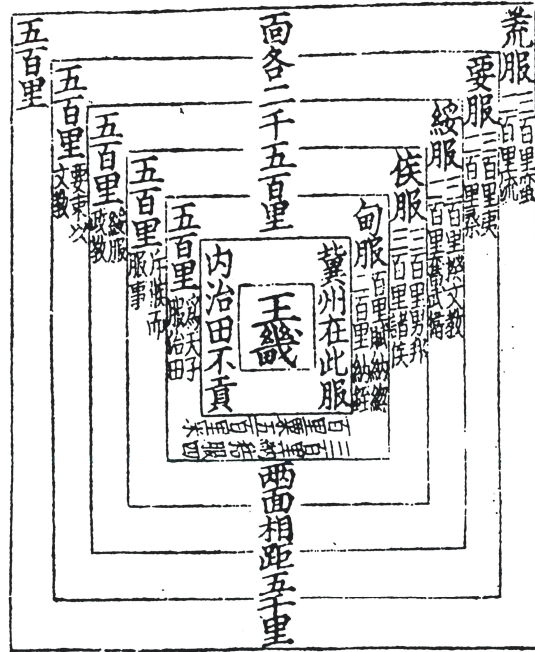
⁷⁴ 武剛，〈「內服」還是「外服」：西周甸服問題研究——兼論西周王畿的形成過程〉，《史學月刊》2018.3：34-46。

⁷⁵ 孔安國傳，陸德明釋文，《監本纂圖重言重意互注點校尚書》（收入《四部文明》，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商周文明卷第 9 冊，宋刊本），頁 134。

⁷⁶ 葛兆光，〈古代中國人的天下觀念〉，《九州》第 4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121。

⁷⁷ 周振鶴、李曉杰，《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總論、先秦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 200。

⁷⁸ 李憲堂，〈九州、五岳與五服——戰國人關於天下秩序的規劃與設想〉，《齊魯學刊》2013.5：47。



圖一二：堯制五服圖

(孔安國，《監本纂圖重言重意互注點校尚書》，頁 134)

(二) 內服、外服

左冢棋局構圖的主旨是畿服制度，接下來說明細節的含意。棋局內三框文字皆倚靠方框之內，朝內書寫；外二框均倚靠方框之外，朝外書寫，內三框與外二框之間刻意拉大間距。我們知道畿服制度區分內、外非常重要，《尚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湏于酒。」⁷⁹《荀子·正論》：「故諸夏之國同服同儀，蠻、夷、戎、狄之國同服不同制。封內甸服，封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終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夫是之謂視形執而制械用，稱遠近而等貢獻，是王者之至也。」⁸⁰將甸服歸為封內，侯服、賓服、要服、荒服置於封外，諸夏和蠻夷戎狄有別。

⁷⁹ 顧頡剛、劉起鈺，《尚書校釋譯論》，頁 1403。

⁸⁰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一二，〈正論〉，頁 329-330。又見於《國語·周語上》，徐元誥，《國語集解》，頁 6-7。

劃分內外的作用，《公羊傳·成公十五年》說得很明白：「《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為以外內之辭言之？言自近者始也。」⁸¹ 左冢棋局內三框、外二框，代表「內服」、「外服」不同區域，由內而外是王者統一天下的次序及步驟。

（三）地中、土中、天下之中

棋局中央圓圈應指「地中」，又稱「土中」、「天下之中」。⁸²《周禮·地官·大司徒》：「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合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孫詒讓正義：「地中者，為四方九服之中也。」⁸³ 地中是畿服制度的中心。

《史記·周本紀》：「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劉敬列傳〉：「成王即位，周公之屬傅相焉，迺營成周洛邑，以此為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凡居此者，欲令周務以德致人，不欲依阻險，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及周之盛時，天下和洽，四夷鄉慕義，懷德附離，而並事天子，不屯一卒，不戰一士，八夷大國之民莫不賓服，效其貢職。」⁸⁴《白虎通·京師》：「王者京師必擇土中何？所以均教道，平往來，使善易以聞，為惡易以聞，明當懼慎，損於善惡。《尚書》曰：『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⁸⁵ 天子揀選地中以建立王國，這樣四方入納貢賦的道路里程均等，對於平徧教道、往來使者都有幫助。

⁸¹ 陳立撰，劉尚慈點校，《公羊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五四，頁 2051-2053。

⁸² 張強指出「天下之中」與文獻常見的「天地之中」具有不同的內涵，僅指「天地之中」的「地中」，即「天中」在地面的映射。張強，〈「天下之中」與周公測影辨疑〉，《自然辯證法研究》2013.7：84。

⁸³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八，〈地官·大司徒〉，頁 721。

⁸⁴ 司馬遷，《史記》卷四，〈周本紀〉，頁 170；卷九九，〈劉敬列傳〉，頁 3290。

⁸⁵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四，〈京師〉，頁 157-158。

(四) 周行、周道

棋局中央垂直交叉的十字道應指「周行」、「周道」。《詩·小雅·小弁》：「踟蹰周道，鞠為茂草。」毛亨傳：「踟蹰，平易也。周道，周室之通道。」鄭玄箋：「此喻幽王信褒姒之讒，亂其德政，使不通於四方。」⁸⁶ 周道是周王室通往四方的大道。

《詩·小雅·大東》：「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既往既來，使我心疚。」毛亨傳：「如砥，貢賦平均也。如矢，賞罰不偏。」鄭玄箋：「周行，周之列位也。」⁸⁷《左傳·襄公五年》引《詩》曰：「周道挺挺，我心局局。」杜預注：「逸詩也。挺挺，正直也。」⁸⁸《詩·小雅·四牡》：「四牡騑騑，周道倬遲。」毛亨傳：「周道，歧周之道也。倬遲，歷遠之貌。」⁸⁹ 以上「踟蹰」、「如砥」形容路面平坦；「挺挺」、「其直如矢」形容方向筆直；「四牡騑騑」形容路面寬廣，容納並駕四匹雄馬之車。⁹⁰

周行與畿服制度關係密切，《詩·周南·卷耳》：「嗟我懷人，寘彼周行。」毛亨傳：「寘，置。行，列也。思君子官賢人，置周之列位。」鄭玄箋：「周之列位，謂朝廷臣也。」⁹¹《左傳·襄公十五年》：「《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杜預注：「言自王以下，諸侯大夫各任其職，則是詩人周行之志也。甸、采、衛，五服之名也。天子所居，千里曰圻，其外曰侯服，次曰甸服，次曰男服，次曰采服，次曰衛服。五百里為一服。不言侯、男，略舉也。」⁹² 王粲〈七釋〉：「舉賢才于仄微，置彼周行，列于邦畿。」⁹³ 周行是聯絡周王室與各服之間最高等級的道路，具有身分地位者才能擁有路權，優先通

⁸⁶ 《毛詩正義》卷一二之三，〈小雅·小弁〉，頁 421a。

⁸⁷ 《毛詩正義》卷一三之一，〈小雅·大東〉，頁 438a-b。

⁸⁸ 《春秋左傳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6 冊），卷三〇，頁 515a。

⁸⁹ 《毛詩正義》卷九之二，〈小雅·四牡〉，頁 317a。

⁹⁰ 最高等級的路面寬度，《周禮·冬官·匠人》：「經涂九軌。」鄭玄注：「軌謂轍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為轍廣。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涂十二步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三，〈冬官·匠人〉，頁 3425。

⁹¹ 《毛詩正義》卷一之二，〈周南·卷耳〉，頁 33a。

⁹²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二，頁 565b-566a。

⁹³ 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九一，頁 917。

行，與一般道路的服務對象不同。《左傳》引《詩》闡述之語，及毛亨、鄭玄所言「周之列位」，字面上是天子准許周行路權，實際上則是授予官階職位，需在畿服制度的背景下，方能理解其含意。

棋局斜交的 X 線應為「四維」，強調連結的功能，《周禮·夏官·大司馬》：「以維邦國。」鄭玄注：「維猶連結也。」⁹⁴《詩·小雅·節南山》：「四方是維。」鄭玄箋：「維制四方。」⁹⁵《墨子·非攻下》：「通維四夷，而天下莫不賓。」⁹⁶《漢書·嚴助傳》：「天下之安猶泰山而四維之也，夷狄之地何足以為一日之間，而煩汗馬之勞乎！」顏師古曰：「維謂聯繫之。」⁹⁷「四維」的功能是聯繫蠻夷戎狄。

（五）文字意義

左冢棋局的文字都是片段的詞組，缺乏前後文意脈絡，仍顯現畿服概念的特點。首先，第四欄方框所述皆為「民」，⁹⁸ 包括(11)民患、(12)民倦、(13)民陵、(14)民窮；(39)民愷、(40)民愷、(41)民擒、(42)民傾；(67)民譖、(68)民唵、(69)民兇、(70)民𠄎；(95)民柔、(96)民恫、(97)民勅、(98)民賊。梁啟超指出「民」的本義為奴虜，即異族或賤者。⁹⁹ 郭沫若指出周人以敵囚為民。¹⁰⁰ 西周初年分封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封康叔以殷民七族，見於《左傳·定公四年》。¹⁰¹ 清華簡《繫年》第四章亦載：「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雒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

⁹⁴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五五，〈夏官·大司馬〉，頁 2281。

⁹⁵ 《毛詩正義》卷一二之一，〈小雅·節南山〉，頁 394b。

⁹⁶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五，〈非攻下〉，頁 217。

⁹⁷ 班固，《漢書》卷六四上，〈嚴助傳〉，頁 2785。

⁹⁸ 其餘圖層僅零星出現(24)疲民、(84)民用、(108)民合。關於「民」的多義性詳見蔣經魁，〈先秦時期「民」的考察〉，《駐馬店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4：37-41。

⁹⁹ 梁啟超，〈太古及三代載記〉，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第 9 集論著 9，頁 629, 638。

¹⁰⁰ 郭沫若，〈釋臣宰〉，《甲骨文字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 1 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頁 71。

¹⁰¹ 《左傳·定公四年》：「分魯公……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四，頁 947a-948a。

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¹⁰² 西周《大盂鼎》：「夙夕紹我一人烝四方，雩我其適省先王受民受疆土。」（《集成》02837）¹⁰³ 證實授民為分封諸侯的核心。《尚書·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¹⁰⁴ 棋局第四欄所述之「民」，即分封諸侯所授之「四方民」，相當於五服中的侯服，用以藩屏周邦。

其次，棋局最外第五欄方框有(37)「困土」，是無法種植之地，¹⁰⁵ 點明此欄為國家結構中的「四土」。其餘(5)疾毀、(6)碁極、(7)速解、(8)徐忍、(9)得聞、(10)慮料；(33)攘奪、(34)天悍、(35)怨箴、(36)蠹悞、(38)康涵；(61)訐溢、(62)荒淫、(63)烈筮、(64)逸筮、(65)香竊、(66)常筮；(89)虐暴、(90)行順、(91)猛剛、(92)溺逸、(93)賊貪、(94)背斷，大多為貶義詞組，並且和傳世文獻描述蠻夷戎狄的用語接近。《尚書·舜典》：「蠻夷猾夏，寇賊姦宄。」¹⁰⁶《左傳·成公二年》：「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涵毀常。」〈襄公四年〉：「戎狄無親而貪。」¹⁰⁷《國語·周語中》：「將蠻夷戎狄之驕逸不虔。」又云：「夫戎狄冒沒輕儻，貪而不讓。」¹⁰⁸ 因此棋局最外一欄應為五服中的要服或荒服。

又次，棋局內三框朝內書寫的文字，應屬邦畿之內的甸服。其中最內一欄方框為(26)灋、(27)刑；(54)則、(55)儀；(82)常、(83)祥；(110)典、(111)信。《周禮》頻見「六典」、「八灋」、「八則」。¹⁰⁹《詩·周頌·我將》：「儀式刑文王之典。」¹¹⁰《左傳·成公十六年》：「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

¹⁰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144。

¹⁰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第2冊，頁1517。考古發現周初分封外服諸侯國時，也有分賜殷遺民的現象，詳見謝乃和等，《封建制與商周早期國家管理模式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7），頁246-247。

¹⁰⁴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頁1292。

¹⁰⁵ 《管子·地員》「困殖之地」房玄齡注：「困，謂其地境墮，不可種藝。」黎祥鳳，《管子校注》卷一〇，〈地員〉，頁529。

¹⁰⁶ 《尚書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第1冊），卷三，〈舜典〉，頁44b。

¹⁰⁷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五，頁430b；卷二九，頁506b。

¹⁰⁸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54, 58。

¹⁰⁹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天官·大宰〉，頁58-67。

¹¹⁰ 《毛詩正義》卷一九之二，〈周頌·我將〉，頁717b。

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¹¹¹ 可知上述為天子掌控的典灋常則，平時用來治理國家，戰時成為勝利的條件，因此棋局最內一欄應視為「王城」，或稱「國中」，意為城郭之中。¹¹²

依據國家結構推測，邦畿之內其餘兩欄方框分別為「都」、「鄙」，馬融云：「距王城四百里至五百里謂之都、鄙。鄙，邊邑也，以封王之子弟在畿內者。」¹¹³ 附帶一提，內三框與外二框刻意拉大的間距應為「郊野」，《周禮·秋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士師〉：「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鄭玄注：「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¹¹⁴

為什麼左冢棋局文字緊鄰五個方框書寫，卻僅代表三服？需從五服制度本身的問題說起。顧頡剛認為甸服、侯服、要服皆古代所實有，賓服、荒服則文家所析出。¹¹⁵ 徐旭生認為中國四面夷狄戎蠻應該全屬要服，或全屬荒服。¹¹⁶ 葛志毅認為周代確有五服制，不過實際上大別有三，即甸服為王畿，侯服、賓服為諸夏諸侯，要服、荒服為蠻夷戎狄之國。¹¹⁷ 三大圈層參見王貴民所繪西周政區（圖一三）。¹¹⁸

¹¹¹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八，頁 473b。

¹¹² 《周禮·地官·鄉大夫》鄭玄注：「國中，城郭中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一，〈地官·鄉大夫〉，頁 840。

¹¹³ 《尚書正義》卷一七，〈蔡仲之命〉，頁 25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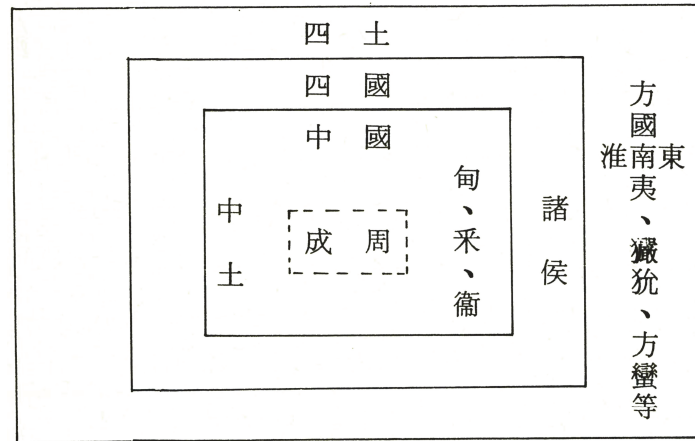
¹¹⁴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八，〈秋官·司民〉，頁 2833；卷六七，〈秋官·士師〉，頁 2794。

¹¹⁵ 並引《史記·秦始皇本紀》：「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地方千里者，甸服也。其外侯服，又其外夷服。夷服，即要服也。《禮記·王制》：「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采者，封君食采之地，即侯服。流者，流放罪人之地，即夷服。實三服制而非五服制。顧頡剛，〈畿服〉，氏著，《浪口村隨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 37。

¹¹⁶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44。楊寬也認為以夷蠻和戎狄分成要服和荒服，是不確切的。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 453。

¹¹⁷ 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修訂本）》（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頁 146。趙青春劃分三大圈：內圈甸服是王畿之地，中圈包括侯服和綏服，外圈包括要服和荒服。趙青春，〈《禹貢》五服的考古學觀察〉，《中原文物》2006.5：13-14。張利軍分為三個系統：一是周王朝的朝臣系統，二是諸侯系統，三是方國系統，東南蠻夷與西北戎狄。張利軍，《商周服制與早期國家管理模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27。

¹¹⁸ 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1989），頁 162。



圖一三：西周政區

(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頁 162)

北大秦簡《隱書》第二則以「六博」為謎底，其文云：「兵城兵城，方不盈尺。精士十二人，半黑半白。中遂而外略，室相迫而巷相索。勝者為主人，不勝者為客。以弟說之，殆類六博。」李零指出「方不盈尺」應指六博棋局的內方；「室相迫而巷相索」的「室」是住宅，指棋位；「巷相索」的「巷」是里巷，指棋道。¹¹⁹ 楊鵬樺指出「中遂而外略」即在兵城的內外巡行。¹²⁰ 可知秦人將六博棋局視為兵城、室、巷的結構，與左冢棋局反映的畿服制度，取譬設喻有異曲同工之妙。

至於左冢棋局的功能，整理者認為不僅可供遊戲，亦可用來占測人事吉凶，兼有行棋與占測功用。¹²¹ 李零疑懷《政事之常》是把《為吏之道》的說明當卜問的繇辭，主要用途是卜問官運。¹²² 左冢棋局是否用來占卜，需要連同相關材料一併說明。

首先，孔家坡漢簡《天牢》、北大漢簡《居官圖》、尹灣漢牘《博局占》、北大漢簡《六博》，都在博局圖案中布列六十干支。除此之外，在圖案中布列六

¹¹⁹ 李零，〈隱書〉，《簡帛》第 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2-13。

¹²⁰ 楊鵬樺，〈北大藏秦簡牘釋文商補〉，《簡帛》第 1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93-94。

¹²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荊門左冢楚墓》，頁 185。

¹²² 李零，〈中國最早的「升官圖」〉，頁 441-442。

十干支的擇日方式，還見於放馬灘秦簡《六十甲子》、尹漢漢牘《占雨》，可見代表時間的干支才是占卜的要素，¹²³ 而非博局圖案。

其次，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的圖文結構，和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嶽麓書院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北大秦簡《從政之經》等文字之間的關係，如同《管子·幼官圖》和〈幼官〉的關係。何如璋指出「幼官」為「玄宮」之誤，¹²⁴ 在帝王宮室的圖案中，置入蒞政施教的文字。因此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應視為透過圖案，宣揚政事常道的圖書。

又次，左冢棋局符合劉國勝所說的「宇宙圖式」，¹²⁵ 但是沒有方位、干支等時空座標，其上文字表達的是畿服觀念，尤其最內一欄典灋常則，沒有吉凶含意。此外若用來占卜，兩顆棋子（圖六）位在不同文字之上，將造成矛盾，可見左冢棋局不具占卜功能，而是雙方對弈的博戲。

總而言之，左冢棋局體現畿服制度的概念，此後類似的圖案都可說是舊瓶裝新酒。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分四圈書寫，中間書寫「圓以生方，政事之常」；第二圈與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處如資、言如盟……百事既成，民心既寧，既毋後憂，從政之經。不時怒，民將姚去」一段相同；第三、四圈是對第二圈的解釋與闡述。¹²⁶ 孔家坡漢簡《天牢》：「此天牢繫者，一曰除；二曰貲；三曰耐；四曰刑；五曰死。居官、宦御，一曰進大取；二曰多前毋……詢；四曰深入多取；五曰臣代其主。」¹²⁷ 以上圖案相對固定，承載的內容卻不斷轉化，以視覺化的方式呈現重要程度或等級關係。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凡治事，敢為固，謁私圖，畫局陳棋以為藉。」¹²⁸ 治理政事為何要取棋局為喻？現在透過左冢棋局，便能明白棋局象徵政治地理格局的含意。

¹²³ 北大漢簡《六博》：「知行若亡日，以案之博道。不知，以初來問日占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210。

¹²⁴ 黎祥鳳，《管子校注》卷三，〈幼官〉，頁133。

¹²⁵ 劉國勝，〈楚地出土數術文獻與古宇宙結構理論〉，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頁247。

¹²⁶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頁39-40。

¹²⁷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頁174。

¹²⁸ 陳偉主編，彭浩、劉樂賢等撰著，《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第1-2輯：睡虎地秦墓簡牘，頁317。

四· 骰子的形制

博塞遊戲為了隨機取得行棋步數，投擲道具不可或缺。《楚辭·招魂》：「菑蔽象碁，有六籀些。」王逸注：「菑，玉也。蔽，籀箸，以玉飾之也。或言菑落，今之箭囊也。（籀，箸也。）投六箸，行六碁，故為六籀也。言宴樂既畢，乃設六籀，以菑蔽作箸，象牙為碁，麗而且好也。」¹²⁹《說文·竹部》：「籀，局戲也，六箸十二碁也。」¹³⁰ 戰國時期六博遊戲以投擲六箸為主。

考古發掘的完整博具，如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博具盒（北 163-8），盒裡嵌放有方形木博局，象牙大棋子十二枚，象牙小棋子十八枚，象牙筭四十二根，分長短兩種，短的三十根，長的十二根，角質割刀一件，象牙削一件。需要注意的是，博具盒裡沒有骰子，骰子另外置於雙層六子奩中（北 159-2），¹³¹ 骰子實與博具無關。對照該墓遣冊：「博一具：博局一，象棋十二，象直食棋廿，象筭卅枚，象割刀一，象削一，赤纒博席，長五尺，廣四尺，白裡，蔡周緣。」¹³² 遣冊也沒有提到骰子。¹³³

湖北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出土一套六博具，包括碁十二枚，六枚呈黑色，六枚呈灰白色，出土時盛於圓漆奩內，筭六根，木棋盤一個。該墓遣冊記載「博：筭、碁、梠、博席一具、博橐一。」¹³⁴ 遣冊也未登記骰子，骰子出自另外的十號墓。¹³⁵

¹²⁹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一〇，〈招魂〉，頁 2078。

¹³⁰ 許慎，《說文解字》卷五上，頁 146。

¹³¹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162-166。

¹³²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 6 冊，頁 254-255。

¹³³ 發掘報告整理者認為簡文不見骰（瑩）的記載，但簡 320「象」字之後殘缺不清，應與博具部件有關，但不知何指，詳見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頁 166。近期研究顯示簡 392/320 內容為「象梳、篋□雙」，與骰（瑩）無關，詳見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6 冊，頁 262。

¹³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56。

¹³⁵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6：50-51。

過去著錄所謂「骰子」（表二），見於商承祚收藏石骰，¹³⁶ 山東省博物館收藏銅骰，¹³⁷《陶齋吉金錄》收錄銅骰，¹³⁸ 西安漢城曾出銅骰，¹³⁹ 海外收藏銅骰、木骰，¹⁴⁰ 北京大學藏木骰。¹⁴¹

表二：見於著錄的酒令骰

| 編號 | 收藏處 | 多面體 | 數字 |
|----|------------|-----|------|
| 1 | 商承祚收藏石骰 | 14 | 一至卅 |
| 2 | 山東省博物館收藏銅骰 | 18 | 一至十六 |
| 3 | 《陶齋吉金錄》銅骰 | 18 | 一至十六 |
| 4 | 西安漢城銅骰 | 18 | 一至十六 |
| 5 | 海外收藏銅骰 | 18 | 一至十六 |
| 6 | 海外收藏木骰 | 18 | 一至十六 |
| 7 | 北京大學藏木骰 | 6 | 無 |

¹³⁶ 上刻文字而非點子，文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廿卅卅，共十三個數目字，有一面無字。常任俠，〈從遊戲玩具上看中印古代文化的關係〉，氏著，郭淑芬、沈寧編，《東方藝術叢談》（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下卷，頁 51。

¹³⁷ 此器過去見於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金石類第 90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石印本影印），卷一一，頁 586-587；劉體智編，《小校經閣金石文字》（出版社未詳，1935，石印本），卷一三，〈雜器〉，頁 77；容庚，《秦漢金文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卷四，頁 24；楊波，〈兩件漢代博具介紹〉，《體育文史》1997.3：34。

¹³⁸ 端方，《陶齋吉金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金石類第 90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四年石印本影印），卷七，頁 300；容庚，《秦漢金文錄》卷四，頁 25。

¹³⁹ 陳直提到一九四八年西安漢城曾出一枚，數目字與《陶齋吉金錄》相同。陳直，〈關於兩漢的手工業〉，氏著，《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58），頁 140；陳直，〈出土文物叢考（續一）〉，《文物》1973.2：36。

¹⁴⁰ Colin Mackenzie and Irving Finkel, eds., *Asian Games: The Art of Contest* (Italy: Asia Society, 2004), p. 43.

¹⁴¹ 北京大學藏酒令骰為木製短棒，兩端不對稱的三棱形，共六個三角面，邊長約 1.3×1.3×1.1 公分。六個面相互交錯，文字互相反著寫，包括三組成對的文字：1 不飲 / 自飲（免罰飲酒 / 自罰飲酒）；2 左飲 / 右飲（罰左邊的人飲酒 / 罰右邊的人飲酒）；3 千秋 / 百嘗（皆祝客長壽）。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室內發掘清理簡報〉，《文物》2012.6：39；李零，〈北大藏秦簡《酒令》〉，《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2：19-20；李零，〈詩與酒——從清華楚簡《耆夜》和北大秦簡《酒令》想起的〉，《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3：7。「百嘗」從楊鵬樺釋讀，指長壽。楊鵬樺，〈北大藏秦簡牘釋文商補〉，頁 90-91。

考古報告所稱「骰子」（表三），還見於河北易縣燕下都戰國陶骰，¹⁴² 陝西西安臨潼秦始皇陵園石骰，¹⁴³ 山東淄博市臨淄區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銅骰二件，¹⁴⁴ 安徽霍山西漢墓木骰（M1：9），¹⁴⁵ 湖南長沙望城坡西漢漁陽墓木骰二件（C：34、104），¹⁴⁶ 湖北荊州高臺漢墓木骰二件（M11：28）、（M3：82），¹⁴⁷ 河北滿城漢墓銅骰（M2：3064）（圖一四）與宮中行樂錢同出，¹⁴⁸ 四川重慶巫山張家灣東漢地層出土陶骰（T808⑩：3）。¹⁴⁹

¹⁴² 另有一面空白，一面龜紋。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香港：商務印書館聯合出版，1995），第2冊：陶瓷卷，頁75。

¹⁴³ 程學華，〈秦始皇陵園發現的「明瓊」〉，《文博》1986.2：66。

¹⁴⁴ 山東省淄博市博物館，〈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考古學報》1985.2：241-242。

¹⁴⁵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霍山縣文物管理所，〈安徽霍山縣西漢木槲墓〉，《文物》1991.9：56。

¹⁴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簡牘博物館，〈湖南長沙望城坡西漢漁陽墓發掘簡報〉，《文物》2010.4：32。

¹⁴⁷ 整理者認為標本 M11：28 尚可辨認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十五等數字，標本 M3：82 僅可辨一、十等數字。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高臺秦漢墓：宜黃公路荊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頁210。今按，標本 M11：28 線描圖左方應為十六，標本 M3：82 線描圖上方應為十四。

¹⁴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272-274。

¹⁴⁹ 陶骰共有25個面，其中16個面以極細的線條刻劃數字等符號，大體能辨認出「一」至「十一」和「一兩（？）止」字樣，還有一個面上刻有網狀筆畫，與數字或文字無關。有刻劃的台面還有四個不識，其上可能還有「十」以後的數字。劉興林，〈重慶巫山大昌盆地戰國秦漢文化的初步認識〉，重慶市文物考古所、重慶文化遺產保護中心編，《「早期中國的文化交流與互動——以長江三峽庫區為中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頁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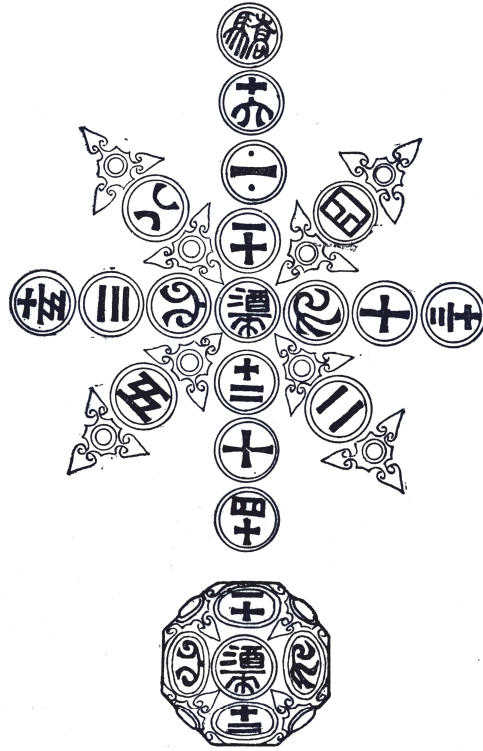
表三：考古發掘戰國秦漢時期的酒令骰

| 編號 | 出土地 | 多面體 | 數字 |
|----|------------------|-----|-------------|
| 1 | 河北易縣燕下都戰國陶骰 | 14 | 一至十，其中一和二重出 |
| 2 | 陝西西安臨潼秦始皇陵園石骰 | 14 | 一至十二 |
| 3 | 山東淄博西漢齊王墓銅骰二件 | 18 | 一至十六 |
| 4 | 安徽霍山西漢墓木骰 | 18 | 一至十六 |
| 5 | 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墓木骰 | 18 | 一至十六 |
| 6 | 湖南長沙望城坡西漢漁陽墓木骰二件 | 18 | 一至十六 |
| 7 | 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木骰 | 18 | 一至十六 |
| 8 | 湖北荊州高臺漢墓木骰二件 | 18 | 一至十六 |
| 9 | 河北滿城漢墓銅骰 | 18 | 一至十六 |
| 10 | 四川重慶巫山張家灣遺址陶骰 | 25 | 一至十一？ |

陳直、裘錫圭、程學華指出上述骰子為宴飲賭酒的「酒令骰」。¹⁵⁰ 周小鈺進一步指出「驕」對應宮中行樂錢「驕恣己」，「畏妻」對應「畏妻鄙」，「自飲」對應「自飲止」，「酒來」可能對應「起行酒」。¹⁵¹ 因此上述骰子與博戲無關，這是需要釐清的重要觀念。

¹⁵⁰ 陳直，〈關於兩漢的手工業〉，頁 140；陳直，〈出土文物叢考（續一）〉，頁 36；裘錫圭，〈讀考古發掘所得文字資料筆記（一）〉，《人文雜誌》1981.6：98；程學華，〈秦始皇陵園發現的「明瓊」〉，頁 66。

¹⁵¹ 周小鈺，〈先秦秦漢六博材料整理及相關問題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18），頁 142。



圖一四：河北滿城漢墓銅骰（M2：306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
《滿城漢墓發掘報告》，頁 274）

表四：代替六箸的博骰

| 編號 | 出土地 | 多面體 | 數字 |
|----|----------------|-----|-------------|
| 1 | 山東青州西辛戰國墓牙骰 | 14 | 一至六及空白面，皆重出 |
| 2 | 湖北江陵王家臺十五號秦墓木骰 | 6 | 一至六 |
| 3 | 四川什邡市箭臺村漢代遺址陶骰 | 6 | 一至六 |

真正用於博塞遊戲的骰子，戰國秦漢時期已見三種類型（表四）：第一種類型為山東青州西辛戰國墓出土骰子（P2：5）（圖一五），牙質，呈十四面體，上面刻有兩組篆字一、二、三、四、五、六，餘兩面空白。最寬5、高3.9公分。¹⁵² 李零認為兩套數字與六博十二棋黑白各六相應。¹⁵³ 王寧指出投擲六箸所得數字是「零」至「六」，共七個，牙骰空白面相當於「零」，可用來代替六箸。¹⁵⁴

我們知道六箸有正反面之分，如睡虎地秦墓籒箸長 23.5 公分，用半邊細竹管製成，中間填金屬粉。¹⁵⁵ 在指定一面的情況下，投擲六箸確實會出現「一無所有」的情況。¹⁵⁶ 據研究古代中國沒有表示「零」的符號，¹⁵⁷ 西辛戰國牙骰以空白面表示「一無所有」，應該就是「零」的表現形式。就機率而言，投擲骰子每個數值出現的機率相同，投擲六箸出現極端值機率較低，中間值機率較高，二者還是有差別的。

¹⁵² 同出博具 21 件，編為一號（P2：6），正方體，大小基本相同，表面髹漆，一面用黑漆書寫篆體數字，邊長約 2、厚 2 公分，詳見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館，〈山東青州西辛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2014.9：27, 29。李零據青州市博物館王瑞霞館長提供的照片做了描述：這些小木塊，三枚標示數字「一」，兩枚標示數字「二」，四枚標示數字「六」，三枚標示數字「八」，五枚標示數字「十」，還有四枚無字，詳見李零，〈說骰——從滿城漢墓出土的酒骰和「宮中行樂錢」說起〉，氏著，《萬變》，頁 457。桂志恒認為此博具 21 件是六博棋子。桂志恒，〈戰國秦漢六博資料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2018），頁 85。今按，若每枚木塊只標示一種數字，可能代替算籌，作為計數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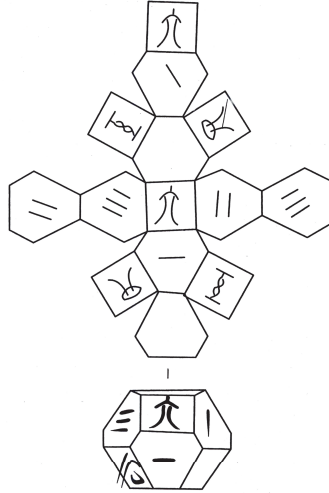
¹⁵³ 李零，〈說骰〉，頁 457。

¹⁵⁴ 王寧，〈《北大漢簡《六博》與尹灣漢墓《博局占》卜法獻疑〉，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681>，2015.12.18)。

¹⁵⁵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 55。

¹⁵⁶ 梁宗巨指出，零至少有四種功能：(1) 零是一個概念，表示「一無所有」；(2) 在位值制記數法中，零表「空位」，同時指示數碼所在位置；(3) 零本身是一個數，可以同其他的數一起參與運算；(4) 零是標度的起點或分界。梁宗巨，《世界數學通史》（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上冊，頁 83。

¹⁵⁷ 錢寶琮指出，印度零號本為一點，最早見於唐代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一〇四所引《九執曆》：「算字法：樣一字 二字 三字 四字 五字 六字 七字 八字 九字 點。右天竺算法，用上件九箇字乘除，其字皆一舉禮而成，凡數至十，進入前位，每空位處恒安一點，有間咸記，無由輒錯，運算便眼，趁須先及歷度。」錢寶琮，〈印度算學與中國算學之關係〉；〈阿拉伯數碼的歷史〉，《錢寶琮論文集》（收入《李儼錢寶琮科學史全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第 9 卷），頁 33-34；頁 462-463。索燕華、紀秀生指出，中國古代文獻正式用「〇」作為「數的空位」，最早見於金大定二十年間（1180）所編的《大明曆》中。索燕華、紀秀生，〈論「〇」字〉，《思想戰線》1998.6：92。



圖一五：山東青州西辛戰國墓牙骰（P2：5）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館，
〈山東青州西辛戰國墓發掘簡報〉，頁 29）

第二種類型為湖北江陵王家臺秦墓出土骰子共 23 件（M15：8）（圖一六），木質，正方體，外髹黑漆，分大小兩種：大的 9 件，邊長 2.9 公分，六面分別陰刻數字一、二、三、四、五、六。小的 14 件，邊長 2.4 公分，其中兩件上面和底面為空白，四個側面分別對刻一和六字，另 12 件所刻數字與大骰子相同。¹⁵⁸ 從西辛戰國十四面體骰子，到王家臺秦代六面體骰子，除了形狀改變之外，代表「零」的空白面也消失了，和投擲六箸出現的結果不同，但不妨礙遊戲進行。至於兩件僅刻數字一、六和空白面的骰子，可能在爭道等特殊狀況下使用，¹⁵⁹ 現已無法詳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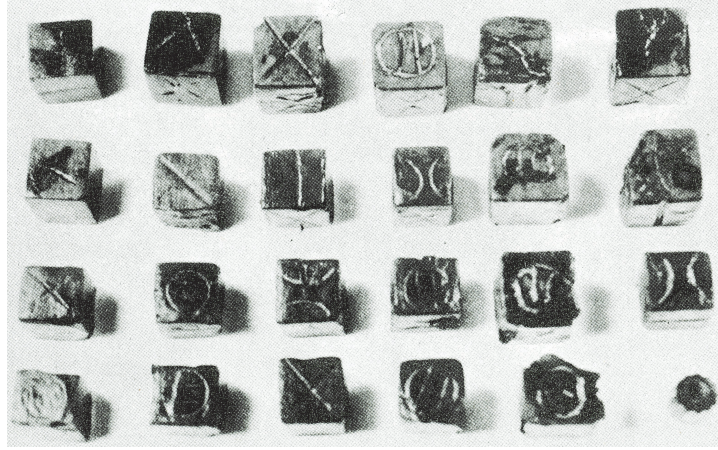
常任俠曾經提到，浙江餘姚東晉墓出土一顆方寸大的瓷骰，原為李超士（名駿）所藏，一九四三年在重慶售與衛聚賢，解放後不知所在，這是在中國發現與古埃及、羅馬、印度同形，立方體骰子最早的一個。¹⁶⁰ 現在王家臺木骰證明秦

¹⁵⁸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文物》1995.1：42。

¹⁵⁹ 《史記·刺客列傳》：「荊軻游於邯鄲，魯句踐與荊軻博，爭道，魯句踐怒而叱之，荊軻嘿而逃去，遂不復會。」〈吳王濞列傳〉：「孝文時，吳太子入見，得侍皇太子飲博。吳太子師傅皆楚人，輕悍，又素驕，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司馬遷，《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頁 3067；卷一〇六，〈吳王濞列傳〉，頁 3417。

¹⁶⁰ 常任俠，〈從遊戲玩具上看中印古代文化的關係〉，頁 52。

代已有正立方體的骰子，突破以往的認識，具有重要價值。由於數字以篆書表示，和公元前二四〇〇年至公元前一九〇〇年印度河流域與美索不達米亞地區發現刻有圓點的骰子不同，¹⁶¹ 究竟是本土創造抑或外來影響，還待觀察。¹⁶²



圖一六：湖北江陵王家臺秦墓木骰（M15：8）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頁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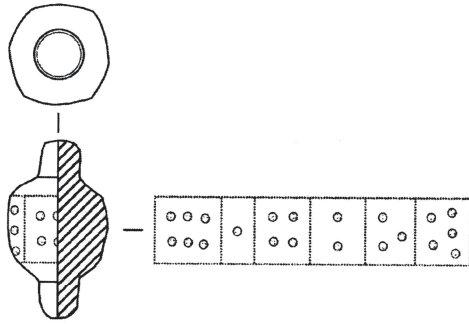
第三種類型為四川什邡市箭臺村漢代遺址出土骰子（H3：1）（圖一七），夾砂灰陶，中部骰體為六面體，骰體高 1.8、直徑 1.8 公分，上下有圓柱形軸。骰面高 1.2、周長 5.7、邊長 0.6-1.2 公分並不均等，六面分別刻有一至六個小圓窩。通高 3.2、上下軸長 0.7、軸徑 0.8-0.9 公分。出土時圓窩內有黃褐色填土，填土接近生土，和灰坑填土有一定差異，作用相當於塗彩。骰子製作粗陋，上下軸並不端直。與中國秦漢以前的骰子不是一個類型，其以點數表現數字明顯受到印度骰子的影響。¹⁶³ 此外尖軸可能也是印度骰子的特徵（圖一八）。¹⁶⁴

¹⁶¹ George F. Dales, "Of Dice and Me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8.1 (1968): 14.

¹⁶² 河北柏鄉縣東小京戰國墓出土象牙矩形飾 64 件，其中 10 件每面施白色塗料，飾圓點幾何紋，長 2.4、寬 1.3、厚 1.3 公分。柏鄉縣文物保管所，〈河北柏鄉縣東小京戰國墓〉，《文物》1990.6：69-70。今按，照片中的象牙矩形飾，一面有 4 或 6 圓點，其餘不詳，無法確定是否為骰子。

¹⁶³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德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什邡市文物保護管理所，〈四川什邡市箭臺村遺址 IV、V、VI 區發掘簡報〉，《四川文物》2016.2：17；劉章澤，〈四川什邡市箭臺村遺址出土漢代「陀螺」骰子考〉，《四川文物》2016.2：66-75。

¹⁶⁴ 古代印度使用毗黎勒 (*Terminalia bellerica*) 的堅果製作骰子，詳見 Jeannine Auboyer, "Some Games in Ancient India," *East and West* 6.2 (1955): 127。



圖一七：四川什邡市箭臺村漢代遺址出土陶骰（H3：1）
（劉章澤，〈四川什邡市箭臺村遺址出土漢代「陀螺」骰子考〉，頁 66）



圖一八：印度十九世紀骰子
(Mackenzie and Finkel, *Asian Games*, p. 40)

第一種類型博骰的創造，應受酒令骰的啟發。目前最早的酒令骰為河北易縣燕下都戰國陶骰，是察哈爾省人民政府收集的文物，參照燕下都城址營建年代，東城不晚於燕昭王時期，即戰國中期；西城不晚於戰國。¹⁶⁵ 至於博骰，山東青州

¹⁶⁵ 傅振倫，〈燕下都發掘品的初步整理與研究〉，《考古通訊》1955.4：24；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北易縣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試掘〉，《考古學報》1965.1：101-102。

西辛墓葬形制和隨葬器物，符合戰國晚期到西漢初年的特徵，定為戰國末年。¹⁶⁶ 博骰出現時間可能稍晚於酒令骰，且此類博骰在戰國秦漢時期只發現一件，數量遠少於同類型酒令骰十八件。¹⁶⁷

行酒、六博都在宴會中舉行。《史記·滑稽列傳》：「若乃州閭之會，男女雜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壺。」¹⁶⁸ 如四川蒲江九蓮村東漢墓博戲畫像磚（圖一九），畫面頂端裝飾帷幔，近帷幔二人身下鋪設長蓆，蓆外側放置六博棋盤；遠離帷幔二人之間放置耳杯、碗等酒具。¹⁶⁹ 六博從投擲六箸，到模倣酒令骰創製博骰，可能出自生活體驗。



圖一九：四川蒲江九蓮村東漢墓博戲畫像磚（C）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蒲江縣文物管理所，
〈四川蒲江九蓮村東漢畫像磚發掘簡報〉，頁 17）

¹⁶⁶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館，〈山東青州西辛戰國墓發掘簡報〉，頁 30-32。

¹⁶⁷ 已扣除不同類型的北京大學藏木骰、四川重慶巫山張家灣東漢陶骰。

¹⁶⁸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頁 3887。

¹⁶⁹ 整理者還提到，畫面右下角站立一隻仙鶴。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蒲江縣文物管理所，〈四川蒲江九蓮村東漢畫像磚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20.1：17。今按，《漢書·五行志》載哀帝建平四年：「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仞佰，設（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班固，《漢書》卷二七下，〈五行志下〉，頁 1476。博戲畫像磚之鳥應與西王母信仰有關。《山海經·海內北經》：「西王母梯几而戴勝杖，其南有三青鳥，為西王母取食。」袁珂，《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卷七，〈海內北經〉，頁 306。此鳥可能是為西王母取食的三青鳥之一，博戲畫像磚描繪升天成仙的享樂生活。

投擲道具、數量的演變，《顏氏家訓·雜藝》：「古為大博則六箸，小博則二爿，今無曉者。比世所行，一爿十二碁，數術淺短，不足可翫。」¹⁷⁰ 塞戲使用的道具，漢王鄉東沿村畫像石棋局下方刻畫六箸（圖五），但蘇林說塞戲「不用箭」，¹⁷¹ 成玄英則說「不投瓊曰塞」，¹⁷² 由於塞戲有「采」，以隨機方式取得行棋步數，塞戲投擲道具也應經歷轉變。

值得注意的是，西漢末期的河南濟源西窰頭村漢墓 M10 綠釉陶對弈俑（圖二〇）、¹⁷³ 東漢中期的河南靈寶張灣漢墓綠釉陶六博俑（M3：11）（圖二一），¹⁷⁴ 六箸之外還有兩顆圓形物，過去認為是「魚」，但唐代殷敬順指出「魚」為「雙陸」的道具，¹⁷⁵ 與六博無涉。故從傅舉有、李重蓉，將兩顆圓形物視為博骰，¹⁷⁶ 因此六箸、博骰在西漢至東漢時期曾經一併使用。綜合上述，戰國時期投擲道具以六箸為主，戰國末期零星出現博骰，兩漢之際六箸、博骰並存，到了南北朝則不見六箸，完全被博骰取代，這就是六箸、博骰消長的軌跡。

¹⁷⁰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七，〈雜藝〉，頁 591。

¹⁷¹ 班固，《漢書》卷六四上，〈吾丘壽王傳〉，頁 2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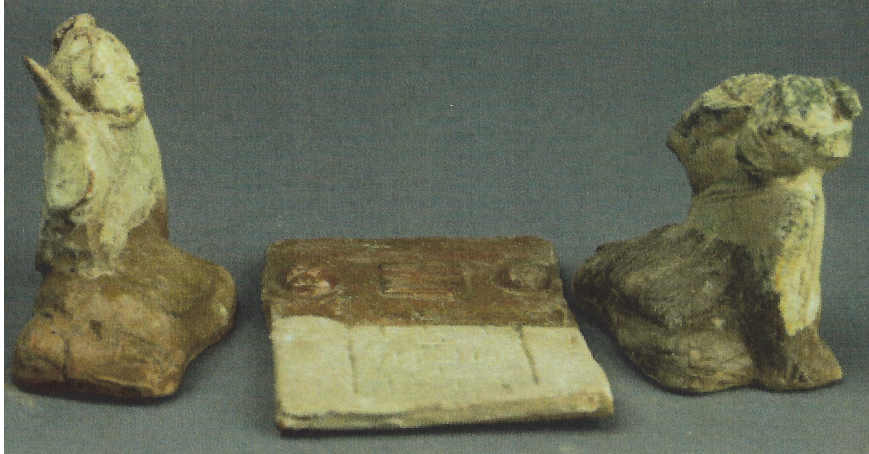
¹⁷² 郭慶藩，《莊子集釋》卷四上，〈駢拇〉，頁 325。

¹⁷³ 胡成芳，〈河南濟源出土的幾件釉陶俑〉，《考古與文物》2007.1：38；李彩霞，〈濟源西窰頭村 M10 出土陶塑器物賞析〉，《中原文物》2010.4：101；李曉音，〈濟源出土漢代陶俑的美感表現〉，《東方收藏》2015.5：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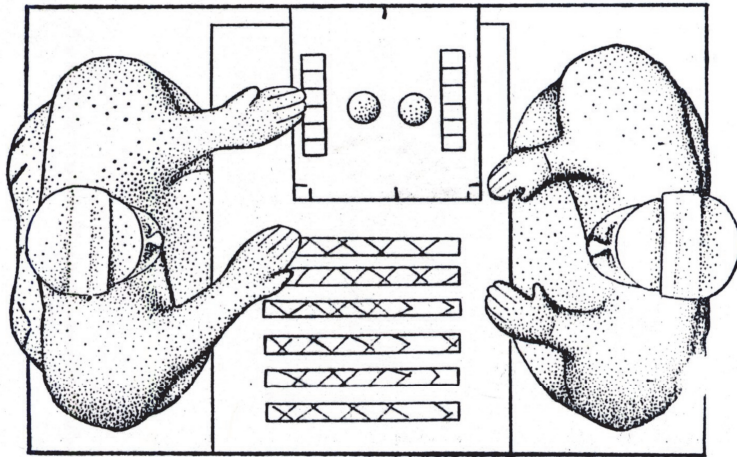
¹⁷⁴ 河南省博物館，〈靈寶張灣漢墓〉，《文物》1975.11：80。張勇指出三號墓年代應在東漢中期偏晚的桓、靈之前。張勇，〈豫西漢代陶水榭〉，《中原文物》2003.3：51。此外類似收藏品見於上海博物館藏釉陶六博棋局、大英博物館藏東漢六博俑、洛陽龍門博物館藏六博俑，參見陳振裕，〈雲夢西漢墓出土木方初釋〉，《文物》1973.9：39；傅舉有，〈論秦漢時期的博具、博戲兼及博局紋鏡〉，頁 27；李重蓉，〈大英博物館藏東漢六博釉陶俑考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7.4：21-34；作者不詳，〈六博戲〉，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D%E5%8D%9A%E6%88%B2/15475064>，讀取 2022.03.25)。

¹⁷⁵ 《列子·說符》：「登高樓，臨大路，設樂陳酒，擊博樓上。」殷敬順釋文云：「如今雙陸碁也。韋昭《博奕論》云設木而擊之是也。《古博經》曰：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分為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為水。用碁十二枚，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為之。瓊斲方寸三分，長寸五分，銳其頭，鑿刻瓊四面為眼，亦名為齒。二人互擲采行碁。碁行到處即豎之，名為驍碁，即入水食魚，亦名牽魚。每牽一魚獲二籌，翻一魚獲三籌。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被翻雙魚。彼家獲六籌為大勝也。」楊伯峻，《列子集釋》卷八，〈說符〉，頁 262。

¹⁷⁶ 傅舉有還指出，西漢早期的山東臨沂慶雲山 M2 石棺底六博紋有雙方擱置棋子的方框和擱置二爿的圓圈紋。傅舉有，〈論秦漢時期的博具、博戲兼及博局紋鏡〉，頁 27, 37；李重蓉，〈大英博物館藏東漢六博釉陶俑考辨〉，頁 24。



圖二〇：河南濟源西窑頭村漢墓綠釉陶對弈俑
（李曉音，〈濟源出土漢代陶俑的美感表現〉，頁 56）



圖二一：河南靈寶張灣漢墓綠釉陶六博俑（M3：11）
（河南省博物館，〈靈寶張灣漢墓〉，頁 81）

五·博采的數值

關於博塞遊戲投擲所得之「采」，《楚辭·招魂》：「菝蔽象棊，有六簿些。分曹竝進，適相迫些。成梟而牟，呼五白些。」¹⁷⁷ 六博有「五」、「白」等采名。劉德引《纂法》曰：「纂、白、乘、五。」¹⁷⁸ 鮑宏《纂經》曰：「纂有四采，塞、白、乘、五是也。」¹⁷⁹ 由於六博、塞戲有共同的采名，二者可能並無本質的差別。

《後漢書·梁統列傳》「六博」李賢注引鮑宏《博經》曰：「所擲頭謂之瓊。瓊有五采，刻為一畫者謂之塞，刻為兩畫者謂之白，刻為三畫者謂之黑，一邊不刻者五塞之間，謂之五塞。」¹⁸⁰ 六博投擲道具從六箸改為骰子，仍繼續沿用采名。此言「瓊有五采」，然而僅列「塞」、「白」、「黑」、「五塞」四采，遺漏之采，楊寬認為「一邊不刻者」下當脫「謂之五」三字，如此共有「塞」、「白」、「黑」、「五」、「五塞」等五采；塞戲沿用四采，只是把「黑」改稱為「乘」。¹⁸¹

至於「采」的數值，杜亞泉認為，一畫為「塞」，二畫為「白」，三畫為「黑」，兩畫交錯為「五」，不刻者為「繩」也。¹⁸² 郭沫若認為，一畫者為「塞」，二畫者為「白」，三畫者為「黑」，一面不刻。¹⁸³ 勞榘認為一畫叫做「塞」，二畫叫做「白」，三畫叫做「黑」，不刻叫做「五」。¹⁸⁴ 楊蔭深認為，應尚有「刻為四畫者謂之五」，於義方明；否則應作「一邊不刻者謂之五」，其中「五塞之間」四字當是衍文，下一「塞」字或屬下文，為注者所誤引。¹⁸⁵

¹⁷⁷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卷一〇，〈招魂〉，頁 2078-2082。

¹⁷⁸ 班固，《漢書》卷六四上，〈吾丘壽王傳〉，頁 2794-2795。

¹⁷⁹ 范曄，《後漢書》卷三四，〈梁統列傳〉，頁 1178。

¹⁸⁰ 范曄，《後漢書》卷三四，〈梁統列傳〉，頁 1178。

¹⁸¹ 楊寬，〈六博考〉，《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443。

¹⁸² 杜亞泉著，田建業編校，《杜亞泉著作兩種》（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頁 181。

¹⁸³ 郭沫若，《《屈原賦》今譯》（收入《郭沫若全集》文學編第 5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頁 285。

¹⁸⁴ 「塞、白、乘、五」當作「塞、白、黑、五」，「黑」字草書略近於「乘」字，易於抄錯。鮑宏《博經》所說「瓊有五采」實際上是「瓊有四采」，隸書「四」字容易和「五」字相混。勞榘，〈六博及博局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5（1964）：16。

¹⁸⁵ 楊蔭深，《中國游藝研究（小精裝校訂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頁 142。

意見紛歧的癥結，在於不瞭解「乘」字含義。《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杜預注：「乘，四。」孔穎達疏：「乘車必駕四馬，因以乘為四名。《禮》言『乘矢』謂四矢。此言『乘韋』謂四韋也。」¹⁸⁶《孟子·離婁下》：「發乘矢而後反。」趙岐注：「乘，四也。」焦循疏：「《儀禮·大射禮》云『司馬師坐乘之』，注云：『乘，四四數之。』〈聘禮〉云『乘皮設』，注云：『物四曰乘。』《禮記·少儀》云『其以乘壺酒』，注云：『乘壺，四壺也。』《方言》云：『四雁曰乘。』凡四皆為乘，是乘為四也。」¹⁸⁷可知「乘」指數值「四」，因此博采數值一為「塞」，二為「白」，三為「黑」，四為「乘」，五為「五」，不作表示則為「五塞」。唐代段成式《酉陽雜俎》所述歧異，¹⁸⁸可能受到當時六博、雙陸相混的影響。¹⁸⁹

至於塞戲有四采，六博有五采，可能骰子形制不同。渡部武推測鮑宏《博經》所言骰子，是兩端尖的四角柱狀，上有塞、白、黑、五塞。¹⁹⁰希臘羅馬傳統投擲距骨，四個數字為 1、3、4、6。¹⁹¹筆者推測四采也可能如印度長方體骰子（圖一八），¹⁹²塞、白、乘、五即數值 1、2、4、5。1 相對於 5，2 相對於 4，相對之和為 6。當然也不排除塞戲四采、六博五采，只是遊戲規定投擲有效的采不同而已。

博采「五」、「白」為何特別？《楚辭·招魂》：「成臯而牟，呼五白些。」王逸注：「五白，籀齒也。言己碁已臯，當成牟勝，射張食碁，下兆于

¹⁸⁶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七，頁 289b。

¹⁸⁷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一七，〈離婁下〉，頁 582-583。

¹⁸⁸ 段成式《酉陽雜俎》：「今六博，齒采妓乘，『乘』字去聲呼，無齒曰乘。據《博塞經》云：『無齒為繩，三齒為雜繩。』」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5），續集卷四，〈貶誤〉，頁 1728。

¹⁸⁹ 杜朝暉，〈「雙陸」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06.2：114-115；趙來春，〈《梵網戒本疏日珠鈔》所載博戲新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17），頁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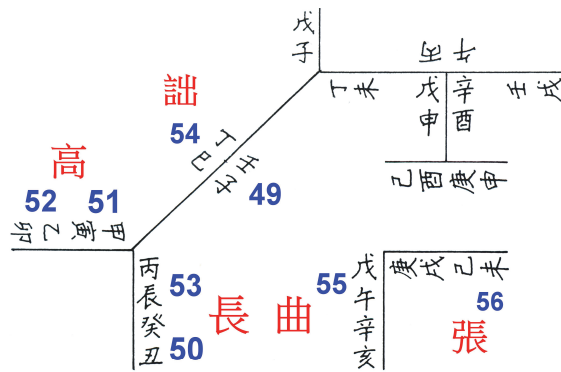
¹⁹⁰ 渡部武，〈漢代の畫像に見える六博について〉，《史滴》3 (1982)：24。

¹⁹¹ Brandon Dotson, "Three Dice, Four Faces, and Sixty-Four Combinations: Early Tibetan Dice Divination by the Numbers," in *Glimpses of Tibetan Divination: Past and Present*, ed. Petra Maurer, Donatella Rossi, and Rolf Scheuermann (Leiden: Brill, 2020), p. 24.

¹⁹² Mackenzie and Finkel, *Asian Games*, pp. 39-41; Brandon Dotson, Constance A. Cook and Zhao Lu, *Dice and Gods on the Silk Road: Chinese Buddhist Dice Divination in Transcultural Context* (Leiden: Brill, 2021), pp. 246-256.

黃儒宣

屈，故呼五白以助投也。」¹⁹³ 在「成梟」到「牟勝」的關鍵時刻，先兆始於博道位置的「屈」，再於「張」食棊。參照《西京雜記》所載許博昌口訣：「其術曰：『方畔揭道張，張畔揭道方，張究屈玄高，高玄屈究張。』」又曰：『張道揭畔方，方畔揭道張，張究屈玄高，高玄屈究張。』」¹⁹⁴ 「屈」應即尹灣漢牘《博局占》、北大漢簡《六博》的「詘」。¹⁹⁵ 對照尹灣漢牘《博局占》具體位置（圖二二）：(49)壬子詘，(50)癸丑長，(51)甲寅高，(52)乙卯高，(53)丙辰長，(54)丁巳詘，(55)戊午曲，(56)己未張。若在(49)「詘」位投擲獲得「五」，行進五步回到(54)「詘」位「成梟」；再投擲獲得「白」，行進二步到(56)「張」位便可食棊「牟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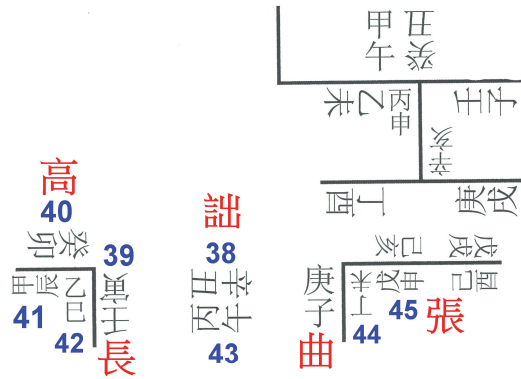


圖二二：尹灣漢牘《博局占》博道位置示意圖
（筆者依圖版改製）

¹⁹³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卷一〇，〈招魂〉〉，頁 2082-2083。

¹⁹⁴ 劉歆撰，葛洪集，向新陽、劉克任校注，〈《西京雜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四，〈陸博術〉，頁 203。

¹⁹⁵ 尹灣漢牘《博局占》與許博昌口訣用字差異，詳見曾藍瑩，〈尹灣漢墓《博局占》木牘試解〉，《文物》1999.8：63。



圖二三：北大漢簡《六博》博道位置示意圖
(筆者依圖版改製)

又如北大漢簡《六博》(圖二三)：(38)辛丑詘，(39)壬寅長，(40)癸卯高，(41)甲辰高，(42)乙巳長，(43)丙午詘，(44)丁未曲，(45)戊申張。雖與尹灣漢牘《博局占》干支不同，¹⁹⁶但都在(38)「詘」位獲得「五」，行進五步回到(43)「詘」位「成梟」；再投擲獲得「白」，行進二步到(45)「張」位食棊「牟勝」。這就是六博在關鍵時刻大呼博采「五」、「白」的原因。

六·結語

左冢棋局的特點是其上的文字，由於線條接連成圈，棋子必需落在文字之上才能次序前進，這和六博棋局完全不同。六博有「方」、「廉」、「楊」、「道」、「張」、「曲」、「詘」、「長」、「高」等線段(圖二)，棋子依循線段即可前進，毋需仰賴文字。因此左冢棋局應為識字階層的消遣娛樂，使用群體遠不如六博普及。

左冢棋局層層相套的同心方結構，反映畿服制度的圖案概念。內三框與外二框之間刻意拉大間距，區別「內服」與「外服」。中央圓圈代表「地中」、「土中」、「天下之中」，天子擇此建立王國，四方道路里程均等，能收入納貢職之

¹⁹⁶ 桂志恒指出，同一位置的相鄰奇次數干支差，北大漢簡《六博》為 20，尹灣漢牘《博局占》為 17。桂志恒，〈戰國秦漢六博資料的整理與研究〉，頁 41。

黃儒宣

效。中央垂直交叉的十字道代表「周行」、「周道」，是周王室向外聯絡最高等級的道路。

最內一欄文字為天子掌控的典灋常則，應視為「王城」或稱「國中」，內三框即邦畿之內的甸服。第四欄所述之「民」，為分封諸侯所授之「四方民」，相當於侯服。第五欄「四土」，描述蠻夷戎狄的性情，為要服或荒服。左豕棋局圖案、文字皆按畿服制度設計。

戰國時期博塞遊戲以投擲六箸為主，出現最大數值為「六」，代替六箸的博骰最大數值也應為「六」，超過此數皆是酒令骰，區別的指標是數值而非文字，把握此原則就不會混淆。酒令骰在戰國至秦代多為十四面體，到了漢代演變為十八面體。博骰在戰國秦漢時期有三種類型，分別是西辛戰國牙骰為十四面體，王家臺秦墓木骰為正立方體，箭臺村漢代陶骰為具有中軸的六面體。至於博采數值：一為「塞」，二為「白」，三為「黑」，四為「乘」，五為「五」，不作表示則為「五塞」，釐清博塞遊戲共同的基本問題。

戰國秦漢時期風行的六博、塞戲，逐漸被新興的樗蒲、雙陸所取代。李清照《打馬圖經·序》：「于是博弈之事講矣，且長行、葉子、博塞、彈棊，近世無傳。」¹⁹⁷ 宋代已無人知曉「博塞」為何物，期待日後還有更多實物出土，探索湮沒已久的塞戲。

（本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收稿；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初稿作於二〇〇九年，之後利用新出材料增補行棋路線、構圖含意、骰子形制、博采數值等部分，茲為說明。寫作期間先後獲得程少軒、單育辰、張詠詠提供資料；並承匿名審查人、編輯委員會惠賜寶貴意見，受益良多，謹此致謝。

¹⁹⁷ 李清照，《打馬圖經》（收入《宋代筆記小說》，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第9冊），頁449a。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毛詩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據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尚書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第1冊。
- 《春秋左傳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第6冊。
- 孔安國傳，陸德明釋文，《監本纂圖重言重意互注點校尚書》，收入《四部文明》，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商周文明卷第9冊，宋刊本。
-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96。
-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李清照，《打馬圖經》，收入《宋代筆記小說》，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第9冊。
- 邵晉涵撰，李嘉翼、祝鴻杰點校，《爾雅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8。
- 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5。
-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
- 袁珂，《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
- 高步瀛著，曹道衡、沈玉成點校，《文選李注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 許慎撰，徐鉉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平津館叢書本影印。
- 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
-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
- 陳立撰，劉尚慈點校，《公羊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
-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6。
- 費振剛、仇仲謙、劉南平校注，《全漢賦校注》，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5。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黃儒宣

-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
- 端方，《陶齋吉金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金石類第 90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四年石印本影印。
-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金石類第 90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石印本影印。
- 劉歆撰，葛洪集，向新陽、劉克任校注，《西京雜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黎祥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2017，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 戴震撰，施孟胥、嚴祖同整理，張秉倫審訂，《考工記圖》，收入《戴震全書（修訂本）》，合肥：黃山書社，2010，第 5 冊。
- 聶崇義集注，《新定三禮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淳熙二年鎮江府學刻公文紙印本影印。
- 嚴可均輯，許振生審訂，《全後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顧頡剛、劉起鈇，《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二·近人論著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

1981 《雲夢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館

2014 〈山東青州西辛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2014.9：4-32。

山東省淄博市博物館

1985 〈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考古學報》1985.2：223-26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2007 《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

1980 《滿城漢墓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畫像石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湯池主編

2000 《中國畫像石全集》，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第 4 卷：江蘇、安徽、浙江漢畫像石。

王明欽

2004 〈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26-49。

王凱博

- 2014 〈左塚漆桐字詞小筭（四則）〉，《中國文字》新40期，臺北：藝文印書館，頁263-268。

王貴民

- 1989 《商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 2012 〈北京大學藏秦簡牘室內發掘清理簡報〉，《文物》2012.6：32-44。

- 2014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德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什邡市文物保護管理所

- 2016 〈四川什邡市箭臺村遺址Ⅳ、Ⅴ、Ⅵ區發掘簡報〉，《四川文物》2016.2：5-19。

甘肅省博物館

- 1972 〈武威磨咀子三座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2.12：9-21。

白於藍

- 2017 《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霍山縣文物管理所

- 1991 〈安徽霍山縣西漢木槨墓〉，《文物》1991.9：40-60, 14。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蒲江縣文物管理所

- 2020 〈四川蒲江九蓮村東漢畫像磚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20.1：14-22。

朱曉雪

- 2009 〈左冢漆桐文字考釋〉，《遼寧省博物館館刊》2009：190-192。

- 2011 〈左塚漆桐文字滙釋〉，《中國文字》新36期，臺北：藝文印書館，頁141-168。

宋會群、苗雪蘭

- 2010 《中國博弈文化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李春桃

- 2015 〈荊門左塚漆桐文字釋讀（二則）〉，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簡帛文獻與古代史：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頁78-81。

李重蓉

- 2017 〈大英博物館藏東漢六博釉陶俑考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7.4：21-34。

李彩霞

- 2010 〈濟源西窑頭村 M10 出土陶塑器物賞析〉，《中原文物》2010.4：101-104。

黃儒宣

李零

- 2013 〈隱書〉，《簡帛》第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1-16。
2015a 〈北大藏秦簡《酒令》〉，《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2：16-20。
2015b 〈詩與酒——從清華楚簡《耆夜》和北大秦簡《酒令》想起的〉，《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3：5-7。
2016 《萬變：李零考古藝術史文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李學勤

- 1997 〈《博局占》與規矩紋〉，《文物》1997.1：49-51。

李憲堂

- 2013 〈九州、五岳與五服——戰國人關於天下秩序的規劃與設想〉，《齊魯學刊》2013.5：41-50。

李曉音

- 2015 〈濟源出土漢代陶俑的美感表現〉，《東方收藏》2015.5：53-56。

杜亞泉著，田建業編校

- 2007 《杜亞泉著作兩種》，北京：新星出版社。

杜朝暉

- 2006 〈「雙陸」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06.2：113-117。

周小鈺

- 2018 〈先秦秦漢六博材料整理及相關問題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

周振鶴、李曉杰

- 2009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總論、先秦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武剛

- 2018 〈「內服」還是「外服」：西周甸服問題研究——兼論西周王畿的形成過程〉，《史學月刊》2018.3：34-46。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 1965 〈河北易縣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試掘〉，《考古學報》1965.1：83-106。

河南省博物館

- 1975 〈靈寶張灣漢墓〉，《文物》1975.11：75-93。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

- 1974 〈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6：41-61。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簡牘博物館

- 2010 〈湖南長沙望城坡西漢漁陽墓發掘簡報〉，《文物》2010.4：4-35。

柏鄉縣文物保管所

1990 〈河北柏鄉縣東小京戰國墓〉，《文物》1990.6：67-71。

胡成芳

2007 〈河南濟源出土的幾件釉陶俑〉，《考古與文物》2007.1：38。

唐鈺明

1990 〈古漢語動量表示法探源〉，《古漢語研究》1990.1：71-73, 53。

容庚

1992 《秦漢金文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徐在國

2005 〈楚漆榻札記〉，《文物研究》14：429-430。

徐旭生

2003 《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志恒

2018 〈戰國秦漢六博資料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

桂香

2007 〈《論語》中的數詞〉，《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07.6：90-92。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吉縣博物館

2007 〈浙江安吉五福楚墓〉，《文物》2007.7：61-74。

索燕華、紀秀生

1998 〈論「○」字〉，《思想戰線》1998.6：92-94。

荊州地區博物館

1995 〈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文物》1995.1：37-43。

袁俊杰

2013 《兩周射禮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國家文物局主編

1995 《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香港：商務印書館聯合出版，第 2 冊：陶瓷卷。

崔樂泉

2018 《圖說中國古代體育》，西安：世界圖書出版西安公司。

常任俠

2006 〈從遊戲玩具上看出中印古代文化的關係〉，氏著，郭淑芬、沈寧編，《東方藝術叢談》，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下卷，頁 40-52。

張利軍

2016 《商周服制與早期國家管理模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黃儒宣

張勇

2003 〈豫西漢代陶水榭〉，《中原文物》2003.3：48-53。

張強

2013 〈「天下之中」與周公測影辨疑〉，《自然辨證法研究》2013.7：84-89。

梁宗巨

2001 《世界數學通史》，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上冊。

梁啟超

2018 〈太古及三代載記〉，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第9集論著9，頁614-640。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2011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

2016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

1997 《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郭沫若

1984 《《屈原賦》今譯》，收入《郭沫若全集》文學編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2 〈釋臣宰〉，《甲骨文字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1卷，北京：科學出版社，頁65-78。

郭浩瑜

2016 〈《左傳》數詞計物量和動量研究〉，《五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2：64-68。

陳直

1958 〈關於兩漢的手工業〉，氏著，《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頁77-235。

1973 〈出土文物叢考（續一）〉，《文物》1973.2：36-37。

陳振裕

1973 〈雲夢西漢墓出土木方初釋〉，《文物》1973.9：37-39, 44。

陳偉主編，彭浩、劉樂賢等撰著

2016 《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第1-2輯：睡虎地秦墓簡牘。

陳偉武

2010 〈荊門左塚楚墓漆桐文字釋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97-201。

傅修才

- 2015 〈左塚漆桐文字補釋（三則）〉，陳偉武主編，《古文字論壇第 1 輯：曾憲通教授八十慶壽專號》，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 193-199。

傅振倫

- 1955 〈燕下都發掘品的初步整理與研究〉，《考古通訊》1955.4：18-26。

傅舉有

- 1996 〈論秦漢時期的博具、博戲兼及博局紋鏡〉，湖南省博物館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頁 17-43。

勞榦

- 1964 〈六博及博局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5：15-30。

曾藍瑩

- 1999 〈尹灣漢墓《博局占》木牘試解〉，《文物》1999.8：62-6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1994 〈湖北荊州紀城一、二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94.4：4-17。
1995 《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
2012 《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襄荊高速公路考古隊

- 2006 《荊門左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

- 2006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

- 1984 《江陵兩臺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

- 2000 《荊州高臺秦漢墓：宜黃公路荊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北京：科學出版社。
2003 《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博物館

- 1981 〈雲夢大墳頭一號漢墓〉，《文物資料叢刊》4：1-25。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

- 2014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2004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黃儒宣

程少軒

- 2011 〈六十甲子衰分數考〉，《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433-448。
- 2020a 〈談左冢漆盤的「𠂔」〉，《漢語史與漢藏語研究》7：196-203。
- 2020b 〈論左冢漆盤所見「水」字當讀為「準」〉，《古文字研究》第 33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236-240。

程瑞秀

- 1998 〈漫談古代博局紋銅鏡〉，《北京文博》1998.3：86-92。

程學華

- 1986 〈秦始皇陵園發現的「明瓊」〉，《文博》1986.2：66。

黃鳳春、劉國勝

- 2006 〈左冢三號楚墓出土的棋局文字及用途初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荊門左冢楚墓》，頁 227-232。

黃儒宣

- 2013 《《日書》圖像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楊波

- 1997 〈兩件漢代博具介紹〉，《體育文史》1997.3：34。

楊寬

- 2003 〈六博考〉，《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441-446。
- 2004 《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楊蔭深

- 2020 《中國游藝研究（小精裝校訂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楊鵬樺

- 2019 〈北大藏秦簡牘釋文商補〉，《簡帛》第 1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89-97。

葛兆光

- 2007 〈古代中國人的天下觀念〉，《九州》第 4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119-132。

葛志毅

- 2005 《周代分封制度研究（修訂本）》，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裘錫圭

- 1981 〈讀考古發掘所得文字資料筆記（一）〉，《人文雜誌》1981.6：97-99。

趙來春

- 2017 〈《梵網戒本疏日珠鈔》所載博戲新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

- 趙青春
2006 〈《禹貢》五服的考古學觀察〉，《中原文物》2006.5：10-22, 38。
- 劉信芳
2005 〈荊門左塚漆榻文字補釋〉，《江漢考古》2005.1：85-86。
- 劉國勝
2005 〈楚地出土數術文獻與古宇宙結構理論〉，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 238-252。
- 劉章澤
2016 〈四川什邡市箭臺村遺址出土漢代「陀螺」骰子考〉，《四川文物》2016.2：66-75。
- 劉尊志
2018 〈江蘇徐州東沿村出土東漢祠堂畫像石淺析〉，《中原文物》2018.1：101-112。
- 劉雲
2017 〈戰國文字考釋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中西書局，頁 142-149。
- 劉興林
2012 〈重慶巫山大昌盆地戰國秦漢文化的初步認識〉，重慶市文物考古所、重慶文化遺產保護中心編，《「早期中國的文化交流與互動——以長江三峽庫區為中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88-99。
- 劉體智編
1935 《小校經閣金石文字》，出版社未詳，石印本。
- 蔣經魁
1991 〈先秦時期「民」的考察〉，《駐馬店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4：37-41。
- 鄭豔娥
1999 〈博塞芻議〉，《南方文物》1999.2：53-63。
- 錢寶琮
1998 《錢寶琮論文集》，收入《李儼錢寶琮科學史全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第 9 卷。
- 謝乃和等
2017 《封建制與商周早期國家管理模式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黃儒宣

蘇建洲

2010 〈荊門左塚楚墓漆桐字詞考釋五則〉，《中國文字》新 35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47-58。

顧頡剛

1998 〈畿服〉，氏著，《浪口村隨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頁 35-45。

渡部武

1982 〈漢代の畫像に見える六博について〉，《史滴》3：7-43。

Auboyer, Jeannine

1955 “Some Games in Ancient India.” *East and West* 6.2: 123-137.

Dales, George F.

1968 “Of Dice and Me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8.1: 14-23.

Dotson, Brandon

2020 “Three Dice, Four Faces, and Sixty-Four Combinations: Early Tibetan Dice Divination by the Numbers.” In *Glimpses of Tibetan Divination: Past and Present*, edited by Petra Maurer, Donatella Rossi, and Rolf Scheuermann. Leiden: Brill, pp. 11-48.

Dotson, Brandon, Constance A. Cook and Zhao Lu

2021 *Dice and Gods on the Silk Road: Chinese Buddhist Dice Divination in Transcultural Context*. Leiden: Brill.

Mackenzie, Colin, and Irving Finkel, eds.

2004 *Asian Games: The Art of Contest*. Italy: Asia Society.

Ruitenbeek, Klaas

2002 *Chinese Shadows: Stone Reliefs, Rubbings and Related Works of Art from the Han Dynasty (206 BC-AD 220) in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Royal Ontario Museum.

Xing, Wen (邢文)

2004 “Pictorial Arrangements of Excavated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艾蘭、邢文，《新出簡帛研究》，頁 420-431。

三・網路資訊

心包（網名）

2017 〈左塚漆桐的一點補釋〉，簡帛網論壇 15 樓跟帖 <http://m.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116&extra=&page=2>，2017.10.31。

王寧

- 2015 〈《北大漢簡《六博》與尹灣漢墓《博局占》卜法獻疑〉，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681>，2015.12.18。

作者不詳

- 2022 〈六博戲〉，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hk/item/%E5%85%AD%E5%8D%9A%E6%88%B2/15475064>，讀取 2022.03.25。

高佑仁

- 2007 〈《荊門左冢楚墓》漆棋局文字補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guwenzi/4962.html>，2007.11.24。
- 2008 〈釋左冢楚墓漆棋局的「事故」〉，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guwenzi/5035.html>，2008.05.17。

Investigating the *Zuozhong* Game Board and *Bosai* Games

Ru-Xuan Hu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shape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zuozhong* game board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liubo* game boards unearthed at tombs from the state of Chu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the pattern of the *zuozhong* game board is the same as that of a *sai* game called “gewu” in traditional literature and stone reliefs of the Han dynasty.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zuozhong* game board is in fact a *sai* game board. According to the sequence of the “sixty Jiazi” in the bamboo slips with the title *Tianlao* from the Kongjiapo tomb of the Han dynasty and the Han bamboo slips titled *Juguan tu*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uses the directionality of the writing of the *zuozhong* game board as a guide to recover the game route and mean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ncentric square of the *zuozhong* game board may reflect the concept of the *jifu* (territorial division) system: the inner and outer frames represent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systems, respectively; the central circle denotes “the center of the earth,” “the center of the realm,” and “the center of all under heaven,” which was chosen by the emperor to establish the imperial city; the perpendicular roads which form a cross in the center connote “Zhouhang” and “Zhoudao,” the highest-level roads connecting the Zhou royal court to the outside. Furthermore, the words found in the innermost square represent the laws of the emperor, those of the fourth square indicate the feudal system of vassal states, and those of the fifth portray the barbarians. In this way, the pattern and words jointly show the political geography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Bosai* games had mainly been based on the throwing of six sticks; later, betting dice replaced the sticks. The maximum value is “six,” and if one exceeds this number, the die is used for a drinking game.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dice used in gambling games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s well as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ivory die discovered at Xixin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s fourteen sided, the Qin wooden dice unearthed at Wangjiatai are cubes, and the Han ceramic die of Jiantai village is a hexahedron with a central axis. This discovery of a diversity of betting dice provides us with a new understanding of past knowledge.

Keywords: *gewu*; *liubo*; dice; gambling; the *jifu* system (territorial division)